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1009

二〇二〇年五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胡升荣董事长

一、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 1.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 10.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林静然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关于选举郭志毅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16.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四、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 五、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六、议案现场表决
- 七、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八、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 九、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主持人在议案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于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借款逾期未还的股东，或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50% 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被限制。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第十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第六项议案，请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2019-2023 年总体规划》的扬帆起航之年。年内，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准确把握金融监管趋势，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职能，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推进公司转型高质量发展，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一、2019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创新转型和风险管控的工作总要求，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完成了股东大会制定的年度财务预算计划，各项指标良好。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3 亿元，年增幅 12.47%；总资产规模 13434.35 亿元，年增幅 8.06%；各项贷款余额 5688.64 亿元，年增幅 18.43%；存款余额 8499.16 亿元，年增幅 10.30%；不良贷款率 0.89%；拨备覆盖率为 417.7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53%；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 13.03%，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4 元，较上年增长了 11.67%；基本每股收益 1.42 元，较上年增长 12.70%。

二、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年内，董事会审时度势，应对内外部的变化，保持战略定力，持续完善公司

治理运行机制，公司治理质态保持良好。

（一）积极召集召开各项公司治理会议，实现高效决策，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

1、**股东大会会议**。年内，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9 项，涉及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与利润分配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双创金融债券、聘任审计机构、董监高的履职评价等重大方面，均获得高票通过。

2、**董事会会议**。年内，董事会召开 8 次会议（其中通讯表决 2 次），审议议案 58 项、审核事项 19 项、通报事项 30 项，及时对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完善资本管理机制、编制新五年战略规划、审核定期财务报告和公司治理相关报告等重大议案进行决策。

3、**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治理实际需求，保持专业专注，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抓手作用，实现与经营层之间的美好互动，年内共召开会议 30 次。其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议题 10 项，内容涉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和高管年度考核方案、年度履职报告等；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题 23 项，内容涉及：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发展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议题 27 项，内容涉及：年度战略规划完成情况报告、年度与法国巴黎银行合作情况报告、二级资本债和双创金融债发行计划、数据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2019-2023 年总体战略规划等；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题 24 项，内容涉及：新资本协议落地实施规划进度情况报告、ICCAP 报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年度反洗钱报告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题 11 项，内容涉及：最新关联方名单、上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议题 3 项，内容涉及：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工作报告等。

（二）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制订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政策》、《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员工行为管理政策》、《内

部审计章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修订了《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薪酬激励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管理实施细则》、《资本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巩固了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三) 科学制定并实施《2019-2023 年总体战略规划》，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19 年，公司在总结上一轮五年总体战略规划经验的基础上，注重发展战略体系的连续性，并积极研判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发展趋势，集聚全行智慧，及时制定公司《2019-2023 年总体战略规划》，提出“做强做精做出特色，成为中小银行中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愿景，保持了战略的前瞻性、引领性和可操作性，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方向的战略要求。年内，公司着重推进以下重大战略事项：

1、引导重点战略计划落地。公司继续深入推进“两大战略”和“三大计划”，转型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大零售战略”取得进一步突破，个人存款和零售贷款实现较快增长，“一横一纵 T 字型”零售业务组织架构优势显现，初步形成了标准化和个性化互补的产品服务体系和服务渠道。“交易银行战略”继续全面深化推进，客户群体、业务品种、品牌和范围均有较大突破，外汇交易量迈入百亿美元规模。围绕回归实体经济，“1+3”行动计划深入实施：“鑫联鑫”基础客户扩群行动有力支撑业务源；“淘金计划”聚焦重点行业，结合国家、省内、地区的发展和产业规划，落地企业超过 2200 户；“鑫火计划”围绕大中型实体企业，构建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制定科学融资方案，支持大中型企业发展；“鑫伙伴”成长计划聚焦小微实体企业，丰富优惠措施和综合服务体系，不断创新小微金融服务方式，客户群达到 2500 余户。

2、加强分支机构和投资机构管理。年内，公司及时制定《2019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持续稳步推进机构发展工作，年内适时开设 8 家支行，进一步扩大对长三角区域的深耕布局，为扩展市场影响力和提升品牌知名度提供有效支撑。在投资机构方面，及时变更拟设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并获准筹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净值转型发展和专业化经营赢得先机。

3、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面对日益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结合年内监管

部门的全面现场检查、法人城商行风险排查、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现场检查，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公司明确了“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主动提升对各类风险的精细化管控水平，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一是，制定了《风险计量模型验证管理政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修订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外包风险管理政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督促经营层完善具体的办法和细则，科学指导风险管理实践；二是，定期听取各类风险监测报告，督促经营层继续强化对敏感行业和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及时处置压降不良资产，实现了不良贷款率低于 1% 的目标，同时，注重加强对风险限额的管理，在审核年度主要风险限额指标体系与构成的基础上，定期听取风险限额执行情况报告，确保全年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良好；三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方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关联方申报机制，及时审定关联方，审议上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严格审核本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科学性，继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实现关联交易管理的科技化转型；四是，及时听取反洗钱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各类专项报告，严格执行《高管层信息报告制度》，把控总体风险；五是，加强与法国巴黎银行的合作，通过风险技术工具输入、人员互访、业务合作等形式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4、健全资产负债管理长效机制。公司及时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的结构，及时审议发行 145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和 30 亿元双创债，通过成功发行 100 亿元的 2019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满足了公司转型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在完善资本管理长效机制方面，一是，为确保资本充足率指标持续保持在适当的水平，并符合宏观审慎监管要求，公司及时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政策》、《资本管理办法（修订稿）》、《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19 年-2021 年资本管理规划》、《2019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等议案。二是，在资本运用方面，主动增强资本约束意识，重视资本精细化管理，听取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高管层对外投资机构年度情况的报告，监督资本的实际运用方向和额度，确保资本运用规模和速度与公司经

营管理水平相匹配，并向资本市场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资本充足率信息；及时审核《2018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听取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稳步推进《新资本管理办法落地实施规划》有序开展。三是，在资本补充方面，注重通过内部留存积累和外部补充拓展并举的方式实现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年内，积极审议并推进不超过 116.19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不超过 145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事项，并成功发行 50 亿元二级资本债。

5、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年内，公司提出以“良好银行”的内控合规管理目标，进一步完善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表现在：督促经营层根据《内控管理大纲》，制定《内控合规建设实施纲要》及年度内控体系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不断强化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启动“鑫盾工程”，夯实内控合规基础，提升内控治理实效；配合银保监局的各类检查，并根据各类检查结果和年度监管意见，积极查找问题根源，推动各项整改落实工作；强化内审顶层设计，审议《内审章程》，推动审计信息化转型，启动内审规划咨询项目，实行专项审计报告的跟踪落实整改机制，内审价值进一步显现；构建员工行为管理模式体系，制定《员工行为管理政策》，及时修订《员工行为管理办法》，加大员工行为管理力度，有效防范案件风险。

6、持续推进金融科技建设。按照信息科技规划和年度财务预算要求，稳步推进金融科技建设，全年投入 7.58 亿元，各类业务应用系统先后完成落地和实际应用；持续构建数据治理体系，升级鑫航标大数据平台，搭建智能银行框架，科技赋能效用进一步显现。

（四）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彰显考评激励正向效应

1、勤勉专业履职。年内，全体董事均能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平均现场出勤率在 95%以上，未参加的董事均按公司治理的要求及时办理了书面委托手续。在各类会议中，全体董事均能根据最新经济金融形势和热点问题，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审议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并及时听取经营层的反馈报告。在全年召开的 7 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上，四位独立董事均能坚持独立、专业判断，及时商讨关于年度审计计划、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对外担保情况报告、年度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董事候选人等重大议题，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15 次。根据公司治理安排，部分董事参加江苏证监局组织的董事年度培训，所有董事均参加反洗钱和反恐怖培训。

2、科学考核评价。在董事年度履职考核上，根据《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采取董事自评、互评和监事会监评相结合的方式，从履职的规范性、充分性和质量要求等方面予以全面考核，确保董事考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薪酬激励办法》，按照自述、董事考评和监事会复核的考核流程，对高管人员实行年度评价考核，并实现考核的公开、公平和公正。2019 年度，全体董事和高管考评结果均为称职，并实现考核结果和薪酬挂钩。2019 年度，董事税前薪酬 140 万元，高管人员税前薪酬 1712.01 万元。

（五）及时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及时披露公司治理信息。年内，公司共披露 4 次定期报告、56 次临时公告、55 项不涉及公告的网上披露以及其他的信息披露，并确保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要求，如：及时发布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和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做到与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网的同步披露；于每次信息交流会前，向所有投资者及时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情况，做到会前会后、会上会下信息的同步、真实和有效。

2、实现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及时召开上年度暨本年度一季度业绩交流会，部分股东、80 多位证券机构机构分析师，10 多家媒体单位参会并互动交流，反响良好；积极接待投资者电话来访 1000 余次；上交所投资者 e 平台互动 50 多次；接待基金、分析师、资产管理机构、咨询机构现场调研 500 余人次；参加高盛、国泰君安、申万宏源、中信证券、中信建投、海通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瑞银证券等机构举办的策略会，向市场专递公司经营状况，探讨热点话题，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3、加强股权管理基础工作。在完善股权管理的长效机制上，公司根据《股权管理办法》和《股权质押管理办法》，加强对股东尤其是主要股东的资质、书面承诺、关联交易、股权质押、资本补充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等方面的管理；结合目前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并存的股权结构，实行差异化的档案管理机制；在股权日常管理上，采取定期数据统计和重要时点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及时

申请公司股东名单、交易情况及质押情况共 20 余次，并及时做好对老股东股份变更查对、历史红利查询及分配工作。

4、有效落实普通股股利和优先股股息的发放。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发布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积极采用派现方式发放上年度普通股股利，共计 33.25 亿元；根据优先股募集资金协议，按时足额发放两期优先股的年度股息，共计 4.19 亿元。在股利股息的发放过程中，公司积极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良好配合，采取多种渠道，保障每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公司还加强维护与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等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展现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的企业文化

1、支持小微和绿色金融。公司始终以履行企业公民的责任与义务为己任，厚植“责任金融、和谐共赢”的文化理念，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经营理念，展现企业公民形象：聚焦重点领域，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保障民生工程；加大绿色信贷，实行年度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机制，累计为 768 家环保类企业和项目提供 331.54 亿元融资支持；积极扶持小微企业，大力拓展普惠金融，完成定向降准要求和“两增两控”目标；帮扶“三农”发展，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和办法，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和公众教育活动，全年累计开展或参与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3112 场，合计发放宣传材料 42.19 万份，受众 69.43 万人；启动网点转型，发展智慧银行；建立反洗钱工作机制。

2、热心公益和文体事业。年内，公益慈善投入方面，共计投入 767 万元，主要是：连续九年开展“圆梦行动”，年内捐款 150 万元，帮助南京市贫困学子圆梦大学；积极援建希望小学，开展慈善助学活动；在各地设立“暖鑫驿站”，连续 5 年联合励志阳光基金会开展“重走长征路”捐资助学项目；启动“南京银行·童心同行——穿越 2000 公里的爱”公益圆梦项目；支持职工求助基金运作，持续开展“走千企入万户，促发展助富民”大走访活动；继续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解困。在支持文体事业方面，主要是：继续冠名赞助南京马拉松赛、城市印迹定向赛、南京高淳国际马拉松赛，支持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山水城林南京行等活动，赞助金额超过 1200 万元。

3、提升员工使命感和归属感。公司注重锻造员工职业能力：南京银行大学培训基地全面投入使用，继续践行“激荡思想，凝聚力量”的培训理念，组织线下学习 196 期，覆盖员工 7939 人次，大力推动在线学习，促进干部员工随时随地学习成长，开展线上学习活动 1064 个，覆盖员工 285962 人次；成功组织举办“我是鑫讲师，我有鑫课程，我亮鑫微课，我做鑫项目”大赛；开展人力资源基础管理提升项目，不断加强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设；推进员工终生健康保障计划和企业年金项目，持续完善全行福利激励机制；在元旦、春节等节日慰问职工，对困难家庭予以经济补助，定期走访慰问退休老职工，为职工办实事、送温暖；积极推进各基层单位开展爱心母婴室建设工作，开展各层级爱心母婴室申报，关爱女职工；布置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主题宣传画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组织善行义举宣传，传播向上向善企业文化；组织第四届职工运动会、“青春向党·责任先行”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主题团日活动、“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特别主题团日、“为祖国庆生 与祖国合影”等活动，全方位增强企业文化的影响力和传播力，提升员工的使命感和归属感。

4、屡获良好评级和市场荣誉。公司持续与国内外评级机构良好沟通，积极开展年度跟踪评级工作。国内评级中的主体评级和金融债券评级保持在 AAA，同时将本行二级资本债项评级由 AA+调高至 AAA 最高级，国际评级维持在 Baa3 投资级别评级，展现良好的公信力水平。年内，公司的公众形象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获得了市场和投资者的广泛认可，主要荣获了：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 2019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第 21 位；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 2019 年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列第 129 位，2019 年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中列第 133 位；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颁发的“中国百强企业奖”、“中国道德企业奖”、“中国百强杰出企业家奖”、“中国百强优秀董秘奖”、“中国百强先进个人奖”；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论坛暨首届中国传奇董秘峰会的“优秀董事会”奖，“最具战略眼光董事长”奖，“最具创新力董秘”奖；2019 中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论坛暨“金质量”奖颁奖典礼的“精锐董秘奖”；上市公司创新峰会暨第三届中国卓越 IR 颁奖盛典-南京银行最佳创新奖；2019 年 ARC 设计大奖中的 2018 年报非英文年报类金奖及封面设计银奖。

三、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安排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公司2019-2023年总体规划全面加快落地实施的一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和市值管理机制，强化科技赋能，实现公司的稳健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新五年总体规划的稳步实施。2020年，公司坚持以“做强做精做出特色，成为中小银行中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愿景，坚定战略目标，坚持六大战略方针，制定年度战略方案，适时回溯评估战略风险，保持战略的前瞻性、引领性和可操作性。继续推行“两大战略”和“1+3”行动计划，持续打造基础客户群，通过多产品、多渠道不断为实体经济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的方案。

（二）加强董事会的履职能力建设。2020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确保第八届董事会顺利换届。加大对董事的培训和调研力度，适时启动公司治理咨询项目，通过增加董事履职时间，提升董事履职质量，优化董事考核方案等举措，提升董事科学决策能力。

（三）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2020年度，公司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及时制订和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对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的管理，优化各种场景下的应急预案；加强并表风险管理，推进集团风险管理框架不断完善；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能力，强化舆情深度分析，提升舆情管控综合治理效能；加强合理有效的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完成内部审计规划，加快内部审计科技化转型，提升内部审计效果。

（四）完善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公司将推进新资本管理办法落实施规划的稳步开展，制定2020-2022年资本管理规划和2020年资本管理计划，通过内源性资本积累和外源性资本补充并举的方式，实现资本充足水平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资本的精细化管理，以“轻资本，轻资产”理念，增强资本集约化经营能力，增强资本约束意识，将经济资本管理嵌入到绩效考核中。

（五）加大金融科技建设。公司继续强化科技引领，加强对金融科技的投入，通过对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研究应用，打造丰富实用的一站式数据工作平台。加快数字化转型，继续开展数据治理提升工作，加快数据驱动

和赋能业务，探索智慧银行实践，形成智能化决策中台，提升核心竞争力水平。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继续加强对股东管理，严格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权管理尤其是关联交易管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线上线下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现场接待、主动参加投研机构策略会等形式丰富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渠道，做到客观公正、务实高效，提升市值管理水平。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新五年战略规划的谋篇开局之年。这一年，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监管政策和要求日益趋严，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公司继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严格遵循监管导向，继续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聚焦回归本源，做大做实客户，加快结构调整，守牢风险底线，夯实管理基础，保持规模和收益的平稳适度增长，开启未来五年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正确领导下，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忠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持续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和存款人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规范运作，有序组织和参加各项会议

2019 年，公司监事会遵循促进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两大基本准则，按照监事会工作制度和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积极有序地召开监事会各类会议 39 场次、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类会议 40 场次。其中，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

审议议案 24 项；监事会临时会议 17 次，通报行政处罚决定书；监事会专题工作会议 4 次，听取专题汇报 3 次，审议议案 1 项；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23 项；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5 项；监事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29 项；列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听取审议议案 58 项、审核事项 19 项；监事会派员列席了 4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4 次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6 次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6 次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2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及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审议议案共计 98 项，充分履行了监事会监督管理的法定基本职责。

二、围绕工作重点，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一）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财务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计的全过程实施了监督，通过与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反复沟通，对定期报告中可能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重要事项进行探讨，给出意见和建议。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先后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了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度财务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及 2019 年季度、半年度报告等，就报告中涉及的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分析、会计报表编制及附注说明等诸多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详细沟通和交流，切实履行了财务监督职责，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充分发挥战略决策监督职能，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18 年是五年战略规划（2014-2018 年）的收官之年，根据公司章程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有关要求，结合全行五年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监事会组织召开八届第九次会议，听取了发展规划部关于全行五年战略规划 2018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结合五年战略规划历年来执行情况和当前全行经营环境的变化趋势，对五年战略规划整体执行情况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评估，指出了五年战略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对下阶段战略规划编制及实施提出了相关建议，形成了《南京银行监事会对全行五年战略规划 2018 年度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报告经监事会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上报监管机构备案。

2019 年是新五年战略规划的谋篇开局之年，监事会参与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3 年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的制订和审议过程，对新五年发展战

略总体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深入的探讨与分析，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新五年战略规划进一步的完善起到了促进和保障作用。

（三）持续强化内控案防监督工作，促进完善公司防控体系

2019 年，监事会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对公司内控案防的监督力度，共召开 17 次监事会临时会议，通报全行范围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监事会八届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议案；监事会八届第九次会议通报了《2018 年度全面现场检查意见书及反馈报告》和《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现场检查意见书及反馈报告》，就如何落实监管部门要求，提升管理水平给出了建议和指导。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及案防管理体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责清晰，且能够按照相关制度办法较好地履行职责。

（四）持续关注风险管理情况，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2019 年，监事会继续关注风险管理情况，召开监事会专题会议，听取了全行 2018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监事会会议中通报了《南京银行 2018 年度市场风险专题报告》和《南京银行 2019 年度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方案与报告》等，并且定期听取季度、半年度风险监测相关报告，重点关注系统性风险防控和重点领域风险防范情况，尤其关注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我行已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清晰明确，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有效。

（五）做好资本管理监督工作，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

2019 年，监事会继续关注资本管理情况，听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新资本协议落地实施规划进度情况报告等，通过列席相关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本管理计划》以及关于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审议过程，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资本管理方面的监督职能。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有效的资本管理体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责清晰，且能够按照相关制度办法较好地履行职责。

（六）关注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持续开展专项审计检查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总行审计部关于 2018 年审计工作汇报、

2019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情况汇报及全行内控评价专题报告，监事会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落实情况汇报和内部审计优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监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和内部审计优化重点方向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

为确保全行重大投资项目的有效性与合规性，公司监事会授权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公开招标选聘第三方审计机构，分别对无锡分行新大楼装饰工程及科教创新园建设项目实施的合规性开展了专项审计，发现并提出问题，形成了《南京银行监事会关于无锡分行新大楼装饰工程合规性的专项审计报告》和《南京银行监事会关于科教园建设合规性的专项审计报告》，督促相关机构及时落实整改，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七）深入开展专题调研活动，积极提出管理监督建议

一是当前反洗钱监管要求不断细化，监管检查和处罚力度持续加大，全行面临的反洗钱管理压力日益凸显。为更好地了解全行反洗钱管理情况，监事会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总行法律合规部关于全行反洗钱管理工作总体情况的报告和第三方咨询公司有关全行反洗钱管理咨询评估项目的阶段性汇报，对全行目前反洗钱管理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下阶段工作建议进行了深入探讨与交流，形成了《南京银行监事会关于全行反洗钱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并提交经营层。

二是为推进全行集团化管理工作，进一步了解对外投资机构公司治理情况，监事会开展了对村镇银行公司治理情况的调研工作，赴宜兴阳羨、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进行实地调研，分别听取了两家投资控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发展经验与未来展望等方面的汇报，对产品分类、业务发展、品牌建立、人才招聘、员工管理和激励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与交流，提出了相关建议和意见，切实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能。

三、组织开展履职评价工作，促进忠诚高效履职

监事会在听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述职以及董事履职的自评、互评的基础上，召开监事会八届第九次会议，组织监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同时组织监事述职并开展监事的自评和互评工作，完成对监事会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形成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经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送

监管机构。

四、重视自身建设，稳步提高监督效能

（一）组织开展培训、交流工作，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为使监事会成员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经济动态和监管要求，扩大相关专业知识的广度和深度，监事会利用多种方式组织监事参加学习培训。一是听取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专项报告，进一步拓展了监事会成员的银行业务知识；二是召开专题培训会议，请相关专家及财会部人员讲解《新会计准则》主要内容和我行经营管理的影响，提高了监事们的履职能力；三是组织监事参加上市公司监事培训，系统性地学习监事会运作规范、上市公司监管案例，通过专家实务操作讲解和实践案例分析，进一步了解监事会监督履职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财务管理体系的作用，有效提高了监事会成员的专业能力，有利于监事会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

2019年下半年，监事会接待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对我行进行调研与指导，向协会各位领导汇报了南京银行概况、监事会基本情况及监事会运行管理情况，并听取了来访领导的相关指导与建议，有利于监事会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履职水平。

（二）落实各类专项检查，完善制度体系，夯实监事会监督质效基础

一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提前做好“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监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前期排查的问题持续跟踪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

二是根据银保监局江苏监管局的相关通知及总行“数据治理年”活动的有关要求，结合监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数据治理开展自评估工作，并及时报送自评估报告。

三是根据《关于开展2019年四季度央行金融机构现场评级的通知》的要求，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问询，真实、完整地反映监事会工作概况，反馈监事履职情况。

四是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结合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完善需要，监事会组织修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南

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任制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了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规范了监事任职要求，为全面提升监事会监督管理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年来，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负责的精神，独立、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认真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责，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2020年是南京银行新五年战略规划实施的第二年，也是新规划全面加快落地实施的一年，公司监事会将不断提升自身履职监督能力，围绕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和全年目标任务，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创新监事会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关注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公司拟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9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除特别注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下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保持战略定力，加快转型步伐，强化风险防控，夯实管理基础，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根据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9 年年末资产总额 13,434.35 亿元，负债总额 12,555.07 亿元，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48.9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幅达到 12.47%。

一、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经营效益指标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53%，较上年下降 0.43 个百分点。

2、总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9 年总资产收益率为 0.96%，较上年增加 0.03 个百分点。

3、基本每股收益

公司 2019 年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42 元，较上年增加 0.16 元/股，增长 12.7%。

4、每股净资产

至 2019 年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08 元/股，较上年增加 1.07 元/股，增长 13.36%。

5、利润总额和归母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实现利润总额 148.9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20 亿元，增长 17.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80 亿元，增长 12.47%。

(二) 业务规模指标

1、总资产

截至 2019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3,434.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01.66 亿元，增长 8.06%。

2、总负债

年末总负债为 12,555.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10.04 亿元，增长 7.81%。

3、贷款总额

年末贷款总额为 5,688.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85.24 亿元，增长 18.43%。

4、存款总额

年末存款总额为 8,499.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93.61 亿元，增长 10.3%。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868.8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0.73 亿元，增长 11.66%，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增加 66.32 亿元。

(三) 风险控制指标

1、不良贷款

年末不良贷款为 50.82 亿元，较年初增加 8.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89%，与上年末持平。

2、拨贷比

年末拨贷比 3.73%，较上年末下降 0.38 个百分点。

3、拨备覆盖率

年末拨备覆盖率 417.73%，较上年末下降 44.95 个百分点。

4、资本充足率

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87%、

10.01%和 13.03%，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4.42 亿元，超出预算 22.30 亿元，预算完成率 107.4%。

实现利息净收入 213.80 亿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299.92 亿元，存放央行及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28.18 亿元，债券投资、理财、信托及资管计划受益权利息收入 224.26 亿元；存款利息支出 216.24 亿元，央行借款及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41.86 亿元。

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44 亿元。

实现其他收入 70.18 亿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67.06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 3.12 亿元。

2、公司 2019 年营业支出共计 175.04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8.6%。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88.87 亿元，较预算少支出 0.02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1.29 亿元，较预算多计提 13.21 亿元。至年末，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212.3 亿元。

3、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48.93 亿元，超出预算 8.31 亿元，预算完成率 105.9%。

（五）基础建设投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计划在研发和科技系统建设方面投入约 10.37 亿元，实际使用 7.58 亿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其中，基础设施投入 1.31 亿元，IT 建设方面资本性投入 2.21 亿元，科技研发费用 2.55 亿元，创新人才投入 1.52 亿元，分别占年度预算的 70%、46%、107%和 116%。

二、2020 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2020 年是新五年战略规划全面加快落地实施的一年，今年公司将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相关要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各类挑战，强化相关金融支持，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据总体业务规划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坚持稳增长、调结构，以提高经营效率为目标，综合平衡效益和质量，坚守合规底线，继续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努力完成 2020 年预算目标任务。

（一）经营效益方面

2020 年，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塑造经营特色，提高产品服务竞争

力和运营效率，坚持增收和节支并重，推进“节约型银行”建设，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综合考虑市场地位，净利润不低于上市银行平均水平。同时，继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各项监管指标确保达标。

（二）业务规模方面

2020年，公司将紧跟市场发展速度，稳步推动资产业务，坚定不移地优化资产结构，推动板块转型战略，年末总资产规模适度增长，计划较年初增长9%；同时本年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负债来源，夯实存款基础，把握市场和政策趋势，实现负债有质量的增长。

（三）科技创新投入

为提升科技支撑水平，加快数字化转型与赋能，2020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基础支撑，加大创新投入，推进业务与科技的敏捷协同与深度融合发展。全年预计新增创新投入约14.63亿元，其中，基础设施投入约6.10亿元，IT建设方面资本性投入约4.26亿元，科技研发费用约2.56亿元，创新人才投入约1.71亿元。

年度中间，如内外部环境重大变化、系统建设项目进度变更等因素对2020年度财务预算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及时研究、调整，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现金股利。本公司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每一年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上述条件下，本公司拟分配方案如下：

一、2019年度可分配利润

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23.37亿元，按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34亿元，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提取一般风险准备8.71亿元，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4.19亿元（境内优先股股息已于2019年底完成支付），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8.13亿元。加上账面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27.6亿元。

二、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53亿元，拟分红方案如下：

以普通股总股本10,007,016,9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9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9.23亿元。

上述分配方案合计分配利润39.23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50%，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2.60%。分配完成后，结余未分配利润288.37亿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现将本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全部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660960.57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02%，利息和费用收入共计 22985.49 万元。具体交易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1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3,060.00
2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75,000.00
3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
4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03.11
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31,076.14
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7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8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1833.16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6.78
10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6,125.38
13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4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14,671.78
15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514.03
16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17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14.05
18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9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54.28
21	江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5,212.15
22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000.89
23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4	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3,800.00
25	法国巴黎银行	3,679.82
26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7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28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9.25
29	南京宽慧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00.00
30	江苏省经泰工贸有限公司	1,415.00
31	南京明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39.26
32	江苏舜天经协木业有限公司	275.79
33	江苏舜天行健贸易有限公司	140.83
34	关联自然人	26418.87
	合计	660960.57

以上授信类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价格合法公允。

（二）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品种	服务费
1	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公司	技术服务费	14345.36
2	安诺久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费	837.88
3	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278.67
4	日照银行	设备运转费	50.00
	合计		15511.91

（三）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品种	交易金额
1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融资计划资产转让	251,000.00
2		信托受益权转让	26,725.00
合计			277,725.00

（四）其他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类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品种	费用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费	292.00
2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费	3,346.57
3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费	2,391.80
4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费	0.10
5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代销手续费	74.10
6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代销手续费	23.03
7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代销手续费	669.38
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代销手续费	20.75
9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代销手续费	1.79
10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代销手续费	3.50
1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代销手续费	35.16
12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产品代销手续费	143.92
13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代销手续费	62.32
合计			7064.43

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情况

（一）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对于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参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提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一是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 G15 报表最新填报要求，优化完善各类关联交易报送数据，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二是优化完善预计额度申报机制，要求申报单位强化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的合理预计，要求总行条线管理部门对预计额度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进一步确保预计额度预测的合理性。三是进一步落实监管要求，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关联交易管理的审批流程和管控重点，并细化相关要求。四是持续优化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推动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实现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监测功能，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五是持续更新完善关联方名单，进一步扩大内部人的认定范围，加强关联方名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监管规定执行情况

监管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商业银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最高为 17306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58%；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最高为 22706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07%；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最高为 359860.89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28%；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660960.57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02%，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会议议案之六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监管规章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结合本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开展情况、关联方变化情况及业务开展实际需要，本行经营层对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按类别进行了合理预计及审查。

2020 年度本行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 476.25 亿元，其中，所有企业类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体的授信额度 250 亿元，较去年增加 50 亿元；金融机构类主要股东法国巴黎银行其关联体授信额度 50 亿元，较去年减少 10 亿元；其他关联法人授信额度合计 166.25 亿元，较去年减少 2.1 亿元；关联自然人授信额度 10 亿元，与去年保持一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8.379 亿元，其中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0 亿元，较去年减少 20 亿元；提供服务及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379 亿元，较去年减少 0.786 亿元。具体如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一）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方

本行企业类主要股东主要有五家，分别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含江苏银行在内）。单个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构成企业类主要股东及关联体（以下简称“股东关联集团”）。主要股东关联方名单详见附件 1。

2020 年，本行对上述五家主要股东关联方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总体情况预计如下：

（1）单个关联方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45 亿元。

（2）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国

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单个股东关联集团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亿元。

（3）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关联集团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50 亿元，其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亿元。

（4）以上所有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集团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50 亿元。

2、金融机构类主要股东关联方

2020 年，基于与主要股东法国巴黎银行及关联体业务合作的实际需求，对该股东关联集团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如下：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关联集团最高授信额度 50 亿元。

3、其他关联法人

除以上主要股东及关联体之外，本次拟申请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其他关联法人共 7 户，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 166.25 亿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

（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19 年末，关联自然人在本行授信余额合计为 26418.87 万元，其中个人贷款余额 13383.71 万元，贷款承诺 13035.16 万元。结合 2019 年关联自然人授信额度使用情况，本着风险可控和操作高效的原则，在交易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交易条件的前提下，2020 年度拟申请给予本行关联自然人单户授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且总授信金额 10 亿元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与上年度保持一致，主要用于非信用类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贷款承诺等。

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年度拟申请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涉及关联法人 28 户，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 88.379 亿元。其中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0 亿元，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225 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154 亿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

本行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开展具体日常关联交易业务，预计额度内一般关联交易，由经营层负责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预计额度内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要调整的,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批。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附件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体名单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体名单

序号	主要股东及关联体 (股东关联集团)	股东关联集团成员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体(72家)	1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智汇神州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6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7	滁州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8	江苏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江苏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10	南京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11	马鞍山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12	南京宽慧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3	南京正信通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4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19	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1	宁夏宁正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3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25	南京银润典当有限公司
		26	南京紫金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31	南京国资拍卖有限公司
3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4	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6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38	宿迁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39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南京亚太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
41	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2	南京民营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43	南京图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	南京慧动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45	南京城市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46	南京明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	南京乌江化工有限公司
48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南京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南京爱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南京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52	南京科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	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6	南京紫金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	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南京紫金凡太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62	南京峰岭卓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	南京清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6	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67	南京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	南京隆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9	南京单帧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	靖江市华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	南京天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2	南京紫金易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 关联体（57家）	1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	南京新港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7	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0	南京龙潭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1	南京博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	南京龙潭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	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
		15	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
		16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18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9	南京光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南京中科神光科技有限公司
		21	南京乐金化学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2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	南京新港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	南京新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	南京靖安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	南京桦墅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2	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
		33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34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	南京乐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36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南京新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39	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	南京高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1	南京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	南京高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3	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
	44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45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6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47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8	江苏海盟实业有限公司
	49	南京高科程桥园林生态园有限公司
	50	南京臣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	南京臣功药业有限公司
	52	南京清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	南京高科仙林湖置业有限公司
	54	连云港臣功制药有限公司
	55	南京品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6	南京高科沅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	南京高科荣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及关联体（179家）	
	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4	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	连云港新电光明物业有限公司
	6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	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	盐城射电燃料有限公司
	11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	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	淮安国信热力有限公司
	15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17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
	18	靖江信达售电有限公司
	19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0	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23	江苏锦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	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25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26	盐城热力联合公司
27	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
28	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9	溧阳市望湖岭酒店有限公司
30	溧阳市沙蓄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31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32	江苏国信淮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3	江苏国信瀛洲发电有限公司
34	江苏国信大丰港发电有限公司
35	鄂尔多斯市苏国信鑫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6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37	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8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39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4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1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3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4	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5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6	GX Investment Inc.
47	Bakersfield III LLC
48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49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50	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1	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52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3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4	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55	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
56	江苏国信灌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7	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	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9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1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2	江苏鼎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3	江苏乐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64	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5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67	江苏舜天易尚贸易有限公司
68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69	江苏舜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70	江苏舜天行健贸易有限公司
71	江苏舜天力佳服饰有限公司
72	江苏舜天泰科服饰有限公司
73	江苏舜天信兴工贸有限公司
74	江苏舜天富德贸易有限公司
75	江苏舜天服饰有限公司
76	江苏舜天金坛制衣有限公司
77	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8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79	江苏舜天瑞隆贸易有限公司
80	昆山市舜天机械储运有限公司
81	江苏舜天机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2	江苏舜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3	江苏舜天凯信贸易有限公司
84	无锡舜天储运有限公司
85	江苏舜天机械进口有限责任公司
8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
87	HONGKONG HURRICANE TRADING CO., LIMITED
88	SAINTY OVERSEAS TRADING CO. LTD
89	SAINTY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9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91	江苏国信五矿物流有限公司
92	江苏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93	江苏树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4	江苏国信新港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95	江苏舜天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97	江苏德华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98	江苏省经泰工贸有限公司
99	高淳县舜天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江苏舜天经协木业有限公司
101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2	扬州舜天顺高船舶有限公司
103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104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105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106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107	江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8	江苏冶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9	江苏舜天工贸有限公司
11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轻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11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无锡有限公司
112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响水服装厂
113	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	江苏舜天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	国信中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6	湖南昭山晴岚酒店有限公司
117	湖南昭山晴岚置业有限公司
118	南京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	徐州国信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	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	国信（海南）龙沐湾八爪鱼酒店有限公司
122	新沂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123	无锡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124	镇江国信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	南京国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27	淮安舜天置业有限公司
128	江苏华隆置业有限公司
129	上海中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30	江苏汇远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1	江苏国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2	南京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33	江苏百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4	江苏融德置业有限公司
135	江苏国信象山地产有限公司
136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7	海南特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8	镇江国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	丹阳国信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141	南京丁山宾馆有限公司
142	南京丁山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43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4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	江苏虚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146	江苏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7	南京兴园软件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	江苏软件园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149	江苏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
		150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151	江苏省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	上海兴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3	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154	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155	江苏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56	仪征国信影城有限公司
		157	江苏国信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	江苏金陵工人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159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0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61	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
		162	江苏国信苏淮热力有限公司
		163	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4	江苏新能淮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5	江苏舜天五矿（香港）有限公司
		166	江苏国信五矿新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67	江苏舜天菱重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68	旭顺（香港）有限公司
		169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	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171	中煤平朔第一煤研石发电有限公司
		172	江苏国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73	南京紫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4	江苏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17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7	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178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17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39家）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南京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
		4	南京纺织工贸实业（集团）公司
		5	南京印染装饰总厂
		6	南京钨钼材料厂

		7	风帆南京蓄电池厂
		8	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棉纺织有限公司
		9	南京肥皂厂
		10	南京自行车总厂
		11	南京火柴厂
		12	南京丝织厂
		13	南京手表厂
		14	南京金英雄实业有限公司
		15	南京化学纤维厂
		16	南京钟厂
		17	南京金笔厂
		18	南京彩色印刷厂
		19	南京轻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南京轻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	南京人民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22	南京鑫纺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23	南京市新秦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24	南京共创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南京长乐玻璃厂
		26	南京东玻保温器皿厂
		27	南京天京服装机械公司
		28	南京奥普织物有限公司
		29	南京玛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	南京纸箱总厂
		31	南京中华测绘器材厂
		32	南京重机装备公司
		33	南京谊园塑料厂
		34	南京自行车零件三厂
		35	南京建新建材五金经营部
		36	南京传家酒店
		37	南京市下关区五所村室内集贸市场服务中心
		38	南京曙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9	南京建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 关联体（6家，根据当前业 务情况预估）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法国巴黎银行及关联体 （897家）	1	Belgian State (through SPFI)
		2	Blackrock Inc.

	3	Grand Dutchy of Luxembourg
	4	安诺久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7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0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	法巴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897	其他法国巴黎银行关联方

附件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预计额度	2019 年业务开展情况	2020 年预计额度	与上年度比较	2020 年拟开展的业务
1	企业类主要 股东关联集 团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及关联体	授信类	1、单个关联方授 信额度合计最高 不超过 45 亿元； 2、单个关联集团 的授信额度合计 不超过 100 亿元； 3、所有企业类主 要股东关联集团 的授信额度合计 不超过 200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南 京紫金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及关联 体授信余额 7.86 亿 元。	1、单个关联方授信额度 最高不超过 45 亿元； 2、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 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 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南 京轻纺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四家单个关联集 团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	所有企业 类主要股 东关联集 团的授信 额度较上 年度增加 50 亿元。	企业类关联方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 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 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 款承诺，及其他实质上由南京银行或南京银 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同业类关联方主要用于同业存款、债券回购、 债券投资、同业拆借、同业融资、同业投资、 票据、理财投资等业务。
2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 司及关联体		截至 2019 年末，南 京高科股份有限公 司及关联体授信余 额 34.61 亿元。	3、首次申报的江苏交通 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 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其中，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企业类关联方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 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 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 款承诺及其他实质上由南京银行或南京银行 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同业类关联方主要用于同业存款、同业投资、 流动性支持等。		

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截至 2019 年末，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授信余额合计 9.32 亿元。	不超过 100 亿元； 4、所有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集团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50 亿元。	企业类关联方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南京银行或南京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同业类关联方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投资、利率互换、债券投资、外汇及衍生交易等业务。
4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截至 2019 年末，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授信余额合计 2.2 亿元。		企业类关联方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南京银行或南京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5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截至 2019 年末，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体授信余额合计 82.06 亿元。		企业类关联方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南京银行或南京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同业类关联方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投资、利率互换、债券投资、外汇及衍生交易等业务。

6	金融机构类 主要股东关 联集团	法国巴黎银行及关联 体	授信类	单个关联方最高 授信额度 30 亿 元，关联集团最 高授信额度 60 亿 元。	截至 2019 年末，法 国巴黎银行及关联 体授信余额 2.55 亿 元。	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额 度 30 亿元，关联集团最 高授信额度 50 亿元。	减少 10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借款、债券投资、同业拆借、 逆回购、外汇、金融衍生、在岸金融存放同 业、理财及投资等业务。
7	其他关联法 人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18	截至 2019 年末，授 信余额为 0。	18	持平	主要用于流动性支持、同业存款、债券投资、 债券回购等业务
8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5	截至 2019 年末，授 信余额 2 亿元。	25	持平	主要用于流动性支持、同业存款、同业投资、 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等业务
9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60	截至 2019 年末，授 信余额 4.31 亿元。	60	持平	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 债券回购、票据、同业投资、贸金业务、债 券投资、在岸金融业务、外汇及衍生品交易、 理财投资等业务
1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60	截至 2019 年末，授 信余额为 0。	60	持平	主要用于债券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 业务
11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截至 2019 年末，授 信余额为 0。	3	持平	主要用于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债券投资、 同业拆借、同业投资、票据等业务
12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0.2	截至 2019 年末，授 信余额为 0。	0.2	持平	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 务
13		南京友西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0.05	截至 2019 年末，授 信余额为 0.05 亿元。	0.05	持平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 务

14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	10	截至 2019 年末，授信余额为 2.64 亿元。	10	持平	主要用于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贷款承诺等业务。
15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移类	50	截至 2019 年末，业务余额为 27.7725 亿元	50	持平	主要用于开展资产转让业务。
16	---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	-	30	持平	主要用于开展资产转让业务。
17	---	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公司 (BNPP Personal Finance)	提供服务类	1.6	截至 2019 年末，支付技术服务费 1.4345 亿元	1.4	减少 0.2	主要用于支付技术服务费。
18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5	截至 2019 年末，支付机房托管服务费 0.005 亿元	0.005	持平	主要用于支付机房托管服务费。
19	---	安诺久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12	截至 2019 年末，支付汽车租赁服务费用 0.0838 亿元	0.11	减少 0.1	主要用于支付汽车租赁服务费。
20	---	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52	截至 2019 年末，支付技术服务费 0.0279 亿元	0.51	减少 0.01	主要用于支付其外包人力服务及支付相关软件服务费用。
21	---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12	截至 2019 年末，未支付委托代建服务费。	0.2	增加 0.08	主要用于支付工程项目委托代建服务费。
22	---	法国巴黎银行	其他类	---	-	0.003	首次申报	主要用于收取或支付业务转介费

23	---	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Singapore branch)		---	-	0.02	首次申报	主要用于支付境外托管费
24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类	0.28	截至 2019 年末, 支付理财代销手续费 0.0694 亿元。	0.58	增加 0.3	主要用于支付理财代销手续费、支付或收取债券承销费、顾问费等
25	---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	0.83	减少 0.17	主要用于支付资产管理服务费等
26	---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1	截至 2019 年末, 支付理财代销手续费 0.0035 亿元。	0.15	增加 0.05	主要用于支付理财代销手续费
27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	-	0.2	增加 0.1	主要用于支付资产管理服务费等
28	---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	截至 209 年末, 支付理财代销手续费 0.0023 亿元。	0.02	持平	主要用于支付理财代销手续费
29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截至 2019 年末, 支付理财代销手续费 0.0028 亿元。	0.02	减少 0.98	主要用于支付理财代销手续费
30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0.17	首次申报	主要用于支付理财代销手续费、债券承销费等
31	---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	截至 2019 年末, 支付理财代销手续费 0.0004 亿元。	0.005	减少 0.05	主要用于支付理财代销手续费

32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0.15	首次申报	主要用于支付理财代销手续费
33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截至 2019 年末，支付资产管理服务费 0.00001 亿元	0.5	减少 0.5	主要用于支付资产管理服务费等
34	---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	截至 2019 年末，支付理财代销手续费 0.0074 亿元。	0.02	持平	主要用于支付理财代销手续费
35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0.03	首次申报	主要用于收取债券承销费等
36	---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	-	0.006	首次申报	主要用于收取债券承销费等
37	---	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0.006	首次申报	主要用于收取债券承销费等
38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	0.02	首次申报	主要用于收取债券承销费等
39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	0.05	首次申报	主要用于收取债券承销费等
40	---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类	---	-	0.05	首次申报	主要用于收取债券承销费等

41	---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0.03	首次申报	主要用于收取债券承销费等
42	---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	-	0.2	首次申报	主要用于收取债券承销费等
43	---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0.03	首次申报	主要用于支付理财代销手续费

注：本表所述授信类预计额度为南京银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最大授信余额，不构成南京银行对关联方的授信承诺，该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南京银行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附件 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情况介绍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关联法人

(一)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体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之一，该主要股东及关联体包含 72 户关联方，该关联集团部分成员情况如下：

1、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741 亿元，总负债 38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82%，所有者权益 357 亿元，营业收入 21.8 亿元，净利润 14.6 亿元。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45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 至 2019 年在本行基本授信额度 10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授信余额 2049.25 万元。		

2、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注册资本	366088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紫金农商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由南京市辖区内原 4 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京市江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京市浦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京市六合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照市场化原则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在南京市范围内形成规范、完善的金融服务网络，并于 2019 年成功上市。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2000.04 亿元，净利润 11.38 亿元，同比增长 15.22%，不良贷款率 1.65%，拨备覆盖率 224.74%，存款总额 1302.03 亿元，贷款总额 1005.88 亿元。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2019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年至2018年紫金农商行在本行同业授信额度均为25亿元，2019年同业授信额度为31亿元，截至年末该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0.85亿元。
-----------------------	--

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年11月	注册资本	274901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省第一家专业证券公司，创建于1990年，是一家与中国资本市场一同成长起来的创新类证券公司，拥有涵盖全国各大主要中心城市的分支机构近百家。公司拥有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公司等子公司。2012年，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6月成功上市。</p> <p>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345.63亿元，净资产111.18亿元，利润总额8.67亿元，净利润6.52亿元。</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2019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5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年在本行同业授信额度为15亿元，2018年在本行同业授信额度为4.5亿元，2019年在本行同业授信额度为6亿元，截至年末授信余额2亿元。		

4、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9月	注册资本	2453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紫金信托前身为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2010年2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导，引入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和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实施重组。2010年10月获准重新登记，并更名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p> <p>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46.52亿元，净资产40.64亿元，总利润7.14亿元，净利润5.32亿元。</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2019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年至2018年授信均为20亿元，2019年授信5亿元，截止2019年末无授信余额。		

5、南京金融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目前已完工南京金融城一期项目；在建项目1个，为南京金融城二期西区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2020年12月；拟建项目1个，为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项目，预计开工时间为2020年，预计竣工时间为2025年。</p> <p>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75.3亿，总负债37.9亿，所有者权益37.3亿，资产负债率50.3%。</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2019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年在本行基本授信额度3亿元，2018年无授信额度，2019年在本行投行业务额度12亿。截至2019年末无授信余额。</p>		

6、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	注册资本	2075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及项目管理；提供与上述经营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54631.28万元，总负债8924万元，所有者权益45707.27万元，资产负债率19.52%，营业收入103.93万元。</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2019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7000万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年至2018年表内授信额度均为7000万元，投行业务额度均为2400万元，年末授信余额均为7400万元；2019年表内授信额度7000万元，截止2019年末授信余额7000万元。</p>		

7、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p> <p>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2366 亿元，总负债 1476 亿元，所有者权益 890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38%，营业收入 101 亿元，净利润 29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45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 年至 2018 年无授信额度，2019 年投行授信额度 22.5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无授信余额。</p>

8、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注册资本	21159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信息化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p> <p>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19.68 亿元，总负债 15.5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1 亿元，资产负债率 79.14%，营业收入 2.04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8-2019 年在本行基本授信额度均为 1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授信余额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p>		

9、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9.80 亿元，负债为 6.8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9.7%，营业收入为 0.31 亿元，净利润为 0.15 亿元。</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2019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至2019年在本行基本授信额度均为2.5亿元，截至2019年末授信余额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p>
-----------------------	--

10、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相关的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为19.77亿元，负债为13.63亿元，所有者权益6.1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92%，营业收入为0.98亿元，净利润为0.33亿元。</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2019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年在本行授信额度9000万元，年末无授信余额；2018年在本行授信额度20000万元，年末授信余额9600万元。2019年在本行授信额度25000万元，年末授信余额9780万元。</p>		

11、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截至2019年11月末，公司总资产56037万元，负债总额1558万元，资产负债率2.8%，所有者权益54479万元。</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2019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近三年在本行担保额度为5亿元。2017年公司授信额度5亿元，2018年公司授信额度5亿元，2019年公司授信额度5亿元。截止2019年末，在保余额47225万元。在我行的担保余额13400万元。</p>		

12、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p> <p>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18.97亿元，负债总额15.08亿元，资产负债率7.95%，所有者权益3.89亿元，营业收入0.88亿元，净利润0.33亿元。</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2019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5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年在本行无授信；2018年在本行授信额度1.12亿元，年末授信余额0.63亿元。2019年在本行授信额度1.5亿元，年末授信余额2900万元。		

13、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9月	注册资本	115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p> <p>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50.89亿元，负债总额27.81亿元，资产负债率54.65%，所有者权益23.08亿元，营业收入0.92亿元，净利润0.98亿元。</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2019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0.9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2019年在本行授信额度0.9亿元，2019年度未使用授信额度。		

14、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25年7月	注册资本	11527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零售和私人银行、投资银行、储蓄银行、贸金业务等。</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36897.9 亿元，净利润为 102.6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6.90%，不良贷款率为 0.3%，拨备覆盖率为 86.1%。</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为 2020 年新增关联方，截至 2019 年末暂未与我行发生业务合作。</p>

15、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p>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p>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接待；提供劳务；酒店管理咨询；日用百货、服装、礼品、工艺品销售；（制售中西餐、冷热饮；宾馆、洗浴、游泳馆、美容美发服务；销售定型包装食品；烟零售）括号内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p> <p>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1 亿元，总负债 10.48 亿元，资产负债率 95.27%，所有者权益 0.52 亿元，营业收入 0.11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为 2020 年首次申报，2018 年至今未与我行发生业务合作。</p>		

（二）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之一，该主要股东及关联体包含 57 户关联方，该关联集团部分成员情况如下：

1、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7 月	注册资本	77247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p>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p>		
基本情况	<p>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1997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p> <p>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p>		

	<p>资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地成片开发；建筑安装工程；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环保项目建设、投资及管理。</p> <p>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303.95 亿元，总负债 181.2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2.7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62%，利润总额 16.18 亿元，净利润 15.03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6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2017 年在本行授信额度 7 亿元；2018 年在本行基本授信额度均 7 亿元，投行业务额度 15 亿元；2019 年在本行基本授信额度 7 亿元，投行业务额度 12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授信余额 0.5 亿元。</p>

2、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8 月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持股 80%的子公司		
基本情况	<p>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鑫元基金诞生于中国基金业发展、转型的重要历史时期，是国内一家独具特色的基金公司，发展前景广阔，其传承南京银行“稳健进取”的经营理念，充分依托南京银行金融市场业务优势，致力于做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细分市场的耕耘者，为投资者提供高水准的理财服务。</p> <p>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8.35 亿元，营业收入 2.78 亿元，净利润 1.28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未与本行发生授信业务合作。		

3、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09 月	注册资本	504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按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于 1998 年 9 月由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以优质资产共同发起设立的科工贸一体化、产学研相结合的大型现代上市公司。</p> <p>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西药原料和制剂、生化制品、医药包装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天然饮料生产、销售。新产品研制、技术服务及开发，医疗信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p>		

	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 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42.58 亿元，总负债 7.67 亿元，资产负债率 18.03%，所有者权益 34.90 亿元，营业收入 12.89 亿元。
2019 年预计额度 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未与本行发生授信业务合作。

4、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注册资本	792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壹级资质、风景园林设计乙级资质、文物保护三级资质和装饰装修三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公司在园林装饰行业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承担多个大型的园林绿化、古典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项目。</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总资产 15.58 亿元，总负债 9.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28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63%，营业总收入 7.86 亿元，净利润 1.13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 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3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 年授信额度 0.52 亿元，2018 年授信额度 0.55 亿元，2019 年授信额度 0.3 亿元，截止 2019 年末授信余额 0.3 亿元。		

5、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09 月	注册资本	37228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港口经营，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等。</p> <p>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47.45 亿元，总负债 14.75 亿元，所有者权益 4.83 亿元，营业总收入 5.46 亿元，净利润 1.24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 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未与本行开展授信业务合作。		

6、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注册资本	991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的运输、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及相关信息处理和有关货物代理业务；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货场、仓储设施的租赁；提供海、陆、空货物的运输、代理业务。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40.73 亿元，总负债 28.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2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9.95%，营业总收入 1.79 亿元。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2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8-2019 年授信额度均为 1.2 亿元，截止 2019 年末授信余额 0.6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7、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主营业务包括：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新型住宅构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项目等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教育产业投资等。</p> <p>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 213.71 亿元，总负债 172.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29 亿元，营业收入 23.41 亿元，净利润 2.19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5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 至 2019 授信额度 4.5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授信余额 1.6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		

8、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注册资本	3222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包括能源自动化系统软硬件、电气自动化系统软硬件、楼宇智能化系统软硬件、机电产品、通信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电工仪器仪表、节能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4.37 亿元，总负债 2.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3 亿元，资产负债率 48.97%，营业总收入 1.52 亿元，净利润 0.36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9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 年授信额度 0.24 亿元，截止 2019 年末授信余额		

0.4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9、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资产管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城市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仓储；商务、会展、会务服务；票务代理；物业管理。</p> <p>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88.94 亿元，总负债 54.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2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43 %。</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2019 年末授信额度 2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无授信余额。		

10、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4 月	注册资本	896363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基本情况	<p>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为开发区管委会直属的、以实业投资和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为主营业务的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及国有资金管理、项目投资等。</p> <p>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723.19 亿元，总负债 474.6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53.44 亿元，长期借款 34.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8.51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64%，营业总收入 36.71 亿元，净利润 16.63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40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 年表内授信额度 2.8 亿元，2018 至 2019 年基本授信额度均为 5 亿元，投行业务额度均为 30 亿元，2019 年末授信余额 7.5 亿元。		

11、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包括高新技术项目开发；创业、实业、风险、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会务会展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p> <p>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164.26 亿元，总负债 116.42</p>		

	亿元,所有者权益 47.8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87%,营业总收入 1.81 亿元。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5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8 年投行授信额度 4.8 亿元,截止 2019 年末授信余额 4.8 亿元(结构化融资业务)。

12、南京乐金化学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注册资本	15914 万美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该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LG 产业园,由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南京紫金新港和南京新工集团在宁投资成立。与韩国工厂、美国工厂,构成了 LG 化学全球三大生产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动力电池,包括 HEV(混合动力)、PHEV(插电式混合动力)、EV(纯电动)使用的锂聚合物电池。2015 年 12 月正式量产,具备每年 10 万辆电动车电池产能,实现“0 尾气”和“0 CO2”。</p> <p>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的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p> <p>截止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60.48 亿元,总负债 21.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9.47 亿元,资产负债率 34.74%,营业总收入 6.9 亿元,净利润 2.00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未与本行开展授信业务。		

13、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注册资本	95 亿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主要负责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沿江土地成片开发、园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等。2011 年起由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东区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审批、招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等工作。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全面负责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并担负对该公司的监</p>		

	管责任。 截止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489.60 亿元，总负债 369.7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9.86 亿元，资产负债率 75.52%，营业总收入 20.45 亿元。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为 2020 年首次申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 年在我行授信 2.5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2.5 亿元；2018 年在我行授信总额度 16.25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16.25 亿元；2019 年在我行授信 33.75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17.31 亿元。

14、南京新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养护；绿化建设、管理养护；路灯设施建设；环卫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建筑材料销售。</p> <p>截止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56.35 亿元，总负债 40.7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57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36%，营业总收入 3.61 亿元，净利润 0.14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为 2020 年首次申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 年授信额度 3000 万元，2018 至 2019 年授信额度均为 6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授信余额 6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三）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之一，该主要股东及关联体包含 187 户关联方，该关联集团部分成员情况如下：

1、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2 月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的主要股东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包括：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截至 2019 年 09 月末，公司总资产 1943.33 亿元，总负债 970.25 亿元，所有者权益 973.08 亿元，资产负债率 49.92%，营业总收入 404.62 亿元，净利润 45.08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8 年授信额度 5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与本行暂无授信业务合作。</p>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04 月	注册资本	82515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省证券公司，1991 年 5 月 26 日在南京正式开业。华泰证券旗下拥有南方基金、华泰柏瑞基金、华泰联合证券、华泰长城期货、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是江苏银行的第二大股东，形成集证券、基金、期货、直接投资和境外业务为一体的、国际化的证券控股集团。</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40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 年在本行同业授信额度 40 亿元，2018 年在本行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2018 年在本行同业授信额度 40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授信余额 2 亿元。</p>		

3、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06 月	注册资本	376033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江苏省国信集团的主要成员企业之一，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2018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2.67 亿元，资本利润率达 13.52%。</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 年至 2019 年授信额度均为 20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无授信余额。</p>		

4、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进一步加强了集团的产融结合，强化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管控，集团财务公司开展产业链金融服务、外汇业务等新业务类型。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2019年授信类预计额度8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年在本行同业授信额度8亿元，2018及2019年在本行同业授信额度均为5亿元，截至2019年末无授信余额。		

5、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05月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83.38亿元，总负债57.05亿元，所有者权益26.33亿元，资产负债率68.42%，营业总收入46.87亿元。</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2019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该公司2017年在本行授信额度3.24亿元；2018年授信额度3.24亿元；2019年授信额度2.26亿元，截止2019年年末授信余额0.59亿元		

6、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06月	注册资本	377807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包括金融、电力能源股权等）、投资管理与咨询，电力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电力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700.05 亿元，总负债 337.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2.99 亿元，资产负债率 48.15%，营业总收入 52.10 亿元，净利润 6.45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9 年无新增业务，截至 2019 年末，授信余额 31076.14 万元（存量国外保函）。</p>

7、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4 月	注册资本	740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包括：融资性担保、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信息咨询，资产评估，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设备租赁，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11.86 亿元，总负债 3.43 亿元，资产负债率 28.88%，所有者权益 8.43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2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该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底在本行均无担保余额。</p>		

8、江苏省经泰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08 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包括：钢绳、机电设备、电梯及配件、五金、视频监控设备销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涂料涂装施工，保温工程及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节能型建材及地坪材料的工程施工，装饰装潢材料、建筑材料、保温及防腐材料、节能型建材及地坪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纺织品、工程塑料、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汽车、摩托车销售，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1.24 亿元，总负债 0.89 亿</p>		

	元，所有者权益 0.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71.78%，营业总收入 2.07 亿元。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15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该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在本行年度授信额度均为 0.15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授信余额 0.14 亿元。

9、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03 月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投资、开发与经营，工程管理，物业管理及市政建设，房地产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p> <p>截至 2019 年 9 月，公司总资产 11.87 亿元，总负债 0.3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54 亿元，资产负债率 2.83%，营业总收入 2.45 亿元，净利润 0.17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4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该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在本行年度授信额度均为 0.45 亿元，2019 年授信额度为 0.4 亿元，2019 年末授信余额 0.25 亿元（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10、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城际等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铁路、城际交通的客货运项目、仓储项目以及沿线土地等综合资源开发，房地产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投资管理，铁路建设发展基金的管理。</p> <p>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1772.11 亿元，总负债 589.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82.76 亿元，资产负债率 33.26%，营业总收入 3.79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为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5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8 年本行授信额度 5 亿元，2019 年在本行授信额度 3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暂无授信记录。		

11、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 年 06 月	注册资本	1560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包括：原盐、加工盐的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p> <p>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36.19 亿元，总负债 32.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2 亿元，资产负债率 89.17%，营业总收入 42.29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8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8 年在本行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无授信余额。</p>		

12、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1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43679.61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服装及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仓储，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p> <p>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48.83 亿元，总负债 25.4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3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21%，营业总收入 22.77 亿元，净利润 1.88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5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该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在本行授信额度均为 1.5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无授信。</p>		

13、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	注册资本	5418.4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各类大型工程和项目的承包等。</p> <p>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31.31亿元，总负债26.79亿元，所有者权益4.52亿元，资产负债率85.55%，营业总收入28.16亿元，利润总额0.24亿元。</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2019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4.15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该公司2017年在本行授信额度2.85亿元，年末授信余额2.47亿元；2018年在本行授信额度4.15亿元，年末授信余额2.61亿元。2019年在本行授信额度4.15亿元，截至2019年末授信余额1.05亿元。</p>		

14、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02月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为：五金工具、电动工具、园林园艺工具、太阳能发电设备、金属制品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包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4.10亿元，总负债2.51亿元，所有者权益1.58亿元，资产负债率61.28%，营业收入5.52亿元，净利润0.29亿元。</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2019年授信类预计额度0.1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该公司2017年在本行授信额度2000万元，年末无授信余额；2018年在本行授信额度1000万元，年末无授信余额。2019年在本行无授信额度，年末无授信余额。</p>		

15、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07月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批发经营，生物质颗粒的研发及销售，锅炉及管道配件的销售及节能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五金制品、普通机械、非金属矿产品、纺织品、丝绸制品、化工原料、农副产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金属制品制造、国</p>		

	<p>内贸易，空调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各类阀门及零配件的销售，各类开关的销售，各类电线电缆的销售。</p> <p>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9.48 亿元，总负债 9.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0.30 亿元，资产负债率 96.81%，营业收入 13.81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预计额度 1.5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 年在本行授信额度 1.5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为 1.12 亿元；2018 年在本行授信额度 1.5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为 0.83 亿元；2019 年在本行授信额度 1.5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为 1.47 亿元。</p>

16、江苏舜天行健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舜天行健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及其面辅料、纺织品、包装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仓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 9649 万元，总负债 40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52%，销售收入 12257 万元，净利润 102 万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预计额度 3000 万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 年在本行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年末授信余额 2156.70 万元，2018 年在本行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年末授信余额 2824.64 万元，2019 年在本行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截至年末授信余额 140.83 万元。</p>		

17、江苏舜天经协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木材及其制品的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化学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纺织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销售，经济技术协作服务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公司总资产 1869.07 万元，总负债 1239.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9.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32%，营业收入 5401.62 万元。</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预计额度 1500 万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 至 2019 年在本行授信额度均为 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授信余额 275.79 万元。</p>
-----------------------	---

18、江苏舜天凯信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汽车、摩托车配件、钢铁制品、普通机械及器材、电工、电器、电子产品、电动、气动工具及其他维修工具、农具、园林工具、五金、锁具、轻工产品、服装及纺织品、箱包、玩具、装饰品、旅游用品、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等。</p> <p>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3569 万元，负债总额 25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45%，主营业务收入 4609 万元。</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预计额度 500 万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 至 2018 年授信额度 500 万元，2019 年未申请授信额度，截至 2019 年末暂未用信。</p>		

19、江苏舜天瑞隆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汽车、摩托车配件、钢铁制品、普通机械及器材、电工、电器、电子产品（卫星地面接受设施除外）、电动、气动工具及其他维修工具、农具、园林工具、五金、锁具、轻工产品、服装及纺织品、箱包、玩具、装饰品、旅游用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轴承、水暖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等。</p> <p>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9318 万元，负债总额 75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55%，主营业务收入 16744 万元，净利润 447 万元。</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预计额度 500 万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 至 2018 年授信额度 500 万元，2019 年未申请授信额度，截至 2019 年末暂未用信。</p>		

20、江苏舜天泰科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	注册资本	7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服装及其面辅料、纺织品、家居用品、包装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设计、打样、加工、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27824.37万元，负债总额15465.40万元，所有者权益12358.98万元，资产负债率55.58%，主营业务收入46413.72万元，净利润1313.82万元。</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2019年授信类预计额度0.3亿元，该公司尚未与我行开展业务合作。		

21、江苏舜天信兴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服装及其辅料、纺织品、包装材料和其他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与经营，仓储及仓储、普通货运的相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截至2019年9月末，资产总额20133万元，负债总额13999万元，所有者权益6133万元，资产负债率69.53%，营业收入36130万元，净利润670万元。</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2019年授信类预计额度3500万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年在本行授信额度2500万元，年末授信无余额；2018年在本行授信额度3500万元，年末授信余额2258.61万元；2019年在本行授信额度3500万元，年末无授信余额。		

22、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	注册资本	56000万元
-------------	---------	-------------	---------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煤炭、煤矸石、煤泥、粉煤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17.05 亿元，负债总额 6.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9.26 亿元，资产负债率 37.36%，经营收入 0.17 亿元，净利润 0.23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 2019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8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与本行未发生授信业务合作。

23、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注册资本	543363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转让；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服务。</p> <p>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217.61 亿元，负债总额 145.62 亿元，所有者权益 71.9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91%，营业收入 2.56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 2019 申报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2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8 年授信额度 3.2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暂无授信。		

24、江苏舜天力佳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p>基本情况</p>	<p>公司经营范围是服装及其面辅料、纺织品、包装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仓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p> <p>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5276.10 万元，负债总额 1051.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24.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9.93%，营业收入 11359.90 万元，净利润 687.89 万元。</p>
<p>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p>	<p>该公司为 2020 年首次申报，前期在本行无授信合作，鉴于企业母公司与我行合作时间较长，且该公司经营情况逐渐良好，销售增长明显，拟开展合作。</p>

25、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p>	<p>1988 年 4 月</p>	<p>注册资本</p>	<p>3000 万元</p>
<p>与本行关联关系</p>	<p>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p>		
<p>基本情况</p>	<p>公司经营范围是为开展省际间技术、人才、企业管理协作提供服务；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等。</p> <p>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23198 万元，负债总额 95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6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13%，营业收入 1001 万元。</p>		
<p>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p>	<p>该公司 2019 年申报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00 万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 至 2018 年授信额度 500 万元，2019 年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无授信余额。</p>		

26、江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p>	<p>1985 年 1 月</p>	<p>注册资本</p>	<p>26000 万元</p>
<p>与本行关联关系</p>	<p>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p>		

<p>基本情况</p>	<p>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有：稀土及稀有金属、铁合金、金属硅、镁合金、锆及氧化锆、不锈钢法兰、金属钼、手工具、金属锶、各类矿石、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碳化硅、石墨制品和各类有色金属原料及其加工产品。公司业务的最主要方向是各种金属矿产品的进出口。</p> <p>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61014 万元，负债总额 249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0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84%，营业收入 172467 万元，净利润 1116 万元。</p>
<p>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p>	<p>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 年授信额度 3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1.1 亿元；2018 年授信额度 3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1.7 亿元；2019 年授信额度 2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0.5 亿元。</p>

27、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p>	<p>2009 年 12 月</p>	<p>注册资本</p>	<p>75 亿元</p>
<p>与本行关联关系</p>	<p>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p>		
<p>基本情况</p>	<p>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机械设备租赁。</p> <p>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157.07 亿元，负债总额 64.42 亿元，资产负债率 41.01%，所有者权益 92.65 亿元。</p>		
<p>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p>	<p>该公司为首次申报，截至 2019 年末暂未发生担保业务。</p>		

(四)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之一，该主要股东及关联体包含 39 户关联方，该关联集团部分成员情况如下：

1、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成立时间</p>	<p>2008 年 04 月</p>	<p>注册资本</p>	<p>417352 万元</p>
--------------------	--------------------	--------------------	------------------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分为医药业务、机电业务、化纤业务和其它业务。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738.96亿元，总负债433.19亿元，所有者权益305.77亿元，资产负债率58.62%，营业收入343.95亿元，净利润9.54亿元。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2019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3亿元，2017年授信额度38亿元，2018年授信额度35亿元，2019年授信额度25亿元，截止2019年末授信余额为2.2亿元。

（五）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之一，该主要股东及关联体包含6户关联方，该关联集团部分成员情况如下：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	注册资本	1680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关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p> <p>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1720亿元，总负债1034亿元，资产负债率60.14%，所有者权益685亿元，营业收入28.58亿元，净利润6.13亿元。</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为2020年新增关联方，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至2019年在本行基本授信额度20亿元；2017年投行业务额度20亿元、2018-2019年投行业务额度30亿元。截至2019年末授信余额14.32亿元。</p>		

2、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8月	注册资本	503774.75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p>		

	<p>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556 亿元，总负债 229 亿元，资产负债率 41.24%，所有者权益 327 亿元，营业收入 101 亿元，净利润 43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为 2020 年新增关联方，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9 年在本行基本授信额度 5 亿元，投行业务额度 5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授信余额 5 亿元。</p>

3、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2 月	注册资本	361497.5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及路牌、灯箱、户外广告，房屋、场地租赁，客运服务，普通货运，商品的网上销售，旅游信息、物流信息、交通信息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烟、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工艺品、电器零售，成品油零售，餐饮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洗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185 亿元，总负债 69 亿元，资产负债率 37.15%，所有者权益 116 亿元，营业收入 30 亿元，净利润 8.7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为 2020 年新增关联方，截至 2019 年末暂未与本行开展信贷业务合作。</p>		

4、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213724.8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经营，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p>		

	<p>售中餐，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208 亿元，总负债 12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02%，所有者权益 79 亿元，营业收入 15 亿元，净利润 7.5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为 2020 年新增关联方，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8 至 2020 年，投行授信额度 5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无授信余额。</p>

5、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注册资本	215540.51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经营，仓储服务，高等级公路的技术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影视、广播、报刊、礼品广告。（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烟丝、图书报刊、乙类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零售，汽车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122 亿元，总负债 8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02%，所有者权益 40 亿元，营业收入 18 亿元，净利润 3.4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为 2020 年新增关联方，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 至 2019 年在本行基本授信额度 1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无授信余额。</p>		

6、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注册资本	1154450.55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江苏银行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正式挂牌开业，总部位于江苏南京，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919。江苏银行下辖 17 家分行和苏银金融租赁公司、丹阳保得村镇银行两家子公司，服务网络辐射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经济圈，实现了江苏省内县域全覆盖。营业网点 540 余家，员工 1.5 万余人。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2.07 万亿元，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p>		

	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 亿元，同比增长 11.89%，存款总额 12055.62 亿元，贷款总额 10443.2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8%，拨备覆盖率 232.79%，资本充足率 12.89%。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为 2020 年新增关联方，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 年至 2018 年授信额度均为 110 亿元，2019 年授信额度 180 亿元，截止当前授信余额为 62.74 亿元。

（六）法国巴黎银行及关联体

法国巴黎银行是本行主要股东之一，该主要股东及关联体包含 897 户关联方，该关联集团主要成员情况如下：

1、法国巴黎银行

成立时间	1848 年	注册资本	746.32 亿欧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基本情况	<p>法国巴黎银行成立于 1966 年 7 月 1 日，是一家由机构投资者、政府机构、独立股东和员工共同持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经营范围覆盖：公司、投行、贸易金融、离岸、零售和私人银行业务。</p> <p>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168848 亿元，净资产 8723.9 亿元，各项存款 77395 亿元，各项贷款 64542 亿元，税前利润总额 888.7 亿元，不良贷款率 3.2%，拨备覆盖率 74%。净利润较上年末增长 11.62%，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12.5%，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4.58%。资本充足率 15.5%。</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关联方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0 亿元，2019 年末授信余额 0.37 亿元（主要为转开保函和备用信用证业务）。		
2020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0 亿元，主要用于外汇衍生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和 IRS 等。		
较 2019 年预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亿元		

2020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该关联方为本行重要的同业交易对手，为保障日常交易的顺利进行，因此需要足够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给予支撑。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9年，与该关联方交易的利率按照市场行情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2020年，与该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2、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	注册资本	832755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法国巴黎银行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系由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于1992年10月1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30年。2007年8月15日银监会批准法国巴黎银行原在华分行改制为由法国巴黎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及下属分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其下设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总部、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广州分行及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总行位于上海市。</p> <p>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513.23亿元，净资产104.27亿元，利润总额7.98亿元，净利润5.80亿元，存款总额141.26亿元，贷款总额136.78亿元。</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2019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亿元，2019年末授信余额2.18亿元。		
2020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亿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同业拆借、逆回购、外汇、金融衍生、在岸金融存放同业等业务。		
较2019年预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亿元		
2020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该关联方为本行在外汇衍生品方面重要的同业交易对手，交易量大，额度使用较多，同时也是本行结构性存款衍生端平盘的重要交易对手，为保障日常交易的顺利进行，因此需要足够的预计额度给予支撑。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9年，与该关联方交易的利率按照市场行情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2020年，与该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定价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	--

3、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法国巴黎银行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p> <p>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39.41亿元，净资产7.12亿元，利润总额0.15亿元，净利润0.10亿元。</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2019年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亿元，截止2019年末无授信余额。		
2020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亿元，主要用于同业借款、理财及投资等业务。		
较2019年预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2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2020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综合考虑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目前股东和经营状况以及与本行业务发展需求，拟申请预计额度1亿元。		
交易公允性分析	<p>2019年，本行与苏宁消费金融开展同业借款业务利率区间为7.0%，本行与非关联方机构开展同业借款业务授信利率4.5%-7.9%，本行与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处于上述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p> <p>2020年，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授信类业务定价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p>		

4、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法国巴黎银行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是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香港上市代码：0175）和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法国巴黎银行全资子公司）合资成立的汽车金融公司，公司总部设立在上海。</p> <p>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5年8月在上海正式成立，是一家持有金融牌照的全国性金融机构，主要为吉利和领克汽车品牌客户提供融资服务，业务范围包括：为最终用户提供购车贷款；为汽车经销商提供购车贷款；为汽车经销商提供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353.30亿元，净资产47.45亿元，利润总额6.83亿元，资本充足率18.21%。</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2019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亿元，2019年末无授信余额。		
2020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亿元，主要用于该机构同业借款等同业投融资业务。		
较2019年预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亿元		
2020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根据该机构存量同业授信额度申报，符合本行相关授信标准。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0年，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授信类业务定价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七）其他关联法人

1、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情况	<p>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是本行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第一家村镇银行，由本行联合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和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等出资人共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p> <p>截止 2019 年 9 月末，该行总资产 42.76 亿元，净资产 3.82 亿元，利润总额 0.54 亿元，净利润 0.41 亿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8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p> <p>2017 年授信额度 5 亿元，2018 至 2019 年由于需要流动性支持上升至 18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暂无信用记录。</p>
2020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p>本年度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8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性支持、同业存款、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等业务。</p>
较 2019 年预计额度	<p><input type="checkbox"/>首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减少 亿元<input type="checkbox"/>增加 亿元</p>
2020 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p>根据宜兴阳羨村镇银行目前经营情况和合作方向，以及本行需对其有流动性支持，故申报 18 亿元。</p>
交易公允性分析	<p>2020 年，该公司授信类业务定价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p>

2、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30813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47.5%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情况	<p>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是本行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第二家村镇银行，是本行联合昆山伊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彩华包装集团公司、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成立后，各项业务发展迅速，存贷款增长较快，资本充足率维持较高水平，资产质量较高。</p> <p>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行总资产 64.337 亿元，净资产 6.21 亿元，利润总额 0.82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9.74%。</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5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2017 年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在本行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2018 年在本行同业授信额度 25 亿元，2019 年在本行同业授信额度 10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2 亿元。</p>		
2020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p>本年度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5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性支持、同业存款、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等业务。</p>		

较 2019 年预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亿元
2020 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综合考虑 2019 年末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总体资产规模，且本行各项同业业务发展需求，维持原有预计额度 25 亿元。
交易公允性分析	<p>2019 年本行与昆山鹿城银行交易价格均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p> <p>2020 年，该公司授信类业务定价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p>

3、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注册资本	374788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公司		
基本情况	<p>日照银行成立于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企业法人股份及自然人股份共同组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p> <p>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1673.86 亿元，净资产 132.73 亿元，利润总额 10.70 亿元，净利润 8.68 亿元，存款 1212.61 亿元，贷款总额 838.8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7%，拨备覆盖率 176.90%，资本充足率 12.21%。</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0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6 年至 2018 年，我行核定日照银行授信额度 75、55、48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授信余额 4.31 亿元。		
2020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0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同业投资、贸易业务、债券投资、在岸金融业务、外汇及衍生品交易、理财投资等业务。		
较 2019 年预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亿元		
2019 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综合考虑 2019 年末日照银行总体资产规模，且本行与日照银行各项同业业务发展需求。		

交易公允性分析	<p>2019年，本行与日照银行开展同业拆借授信利率为2.8-3%，开展转贴现授信利率为2.4-4.18%，本行与非关联方机构开展上述业务利率为1.43%-6.5%，符合本行定价要求以及市场行情。</p> <p>2020年，该公司授信类业务定价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p>
----------------	--

4、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年4月	注册资本	298664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21.09%的参股公司		
基本情况	<p>该公司的前身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6月，1988年改组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23.47亿元人民币，现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外资、产业基金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结构。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大力支持下，江苏金融租赁2014年上半年开始股份制改造，并于11月股改工作正式完成。本行出资6.3亿元持有其26.86%的股份，是该公司第二大股东。2018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901。</p> <p>截止2019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664.51亿元，净资产116.21亿元，利润总额16.10亿元，净利润12.07亿元。</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2019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60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年同业授信额度为60亿元；2018年同业授信额度为60亿元；2019年同业授信额度为60亿元，截至年末无授信余额。</p>		
2020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p>本年度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60亿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贷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业务。</p>		
较2019年预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亿元		
2020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p>维持存量授信额度。</p>		

交易公允性分析	<p>2019年，本行与江苏金融租赁开展的债券投资均为通过公开市场交易，与非关联方交易情况一致，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p> <p>2020年，该公司授信类业务定价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p>
----------------	--

5、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30.03%的参股公司		
基本情况	<p>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芜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是一家以服务地方“三农”为宗旨的法人机构，2009年9月组建为芜湖津盛农村合作银行，2013年3月成立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农商行成立后该银行继续依托遍布城乡的网点优势为中小企业和广大农户提供各类金融产品，满足社会各界的融资需求。</p> <p>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69.24亿元，净资产4.24亿元，利润总额0.44亿元，净利润0.32亿元，存款总额62.39亿元，贷款总额45.26亿元，不良贷款率3.14%，资本充足率12.02%，拨备覆盖率160.50%。</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2019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亿元，2019年本行未与该行发生授信业务合作。		
2020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亿元，主要用于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债券投资、同业拆借、同业投资、票据等业务。		
较2019年预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亿元		
2020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虽然2019年暂未与本行发生业务往来，但随着该行进入债券市场开展业务，存在潜在的业务合作需求。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0年，该公司授信类业务定价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6、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3月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单位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原料药（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抗肿瘤药）、片剂（含青霉素类、激素类）、颗粒剂、硬胶囊剂（含激素类）、干混悬剂（含青霉素类）、凝胶剂、乳膏剂、栓剂的生产；医疗保健咨询与服务等。</p> <p>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47140万元，总负债15664万元，所有者权益31475万元，资产负债率33.22%，营业总收入16467万元。</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2019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0.2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2017至2019年授信额度均为0.2亿元，截至2019年末无业务余额。		
2020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0.2亿元，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较2019年预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亿元		
2020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维持去年存量授信额度。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0年，该公司关联交易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7、南京友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	注册资本	19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有权参与公司授信和资产转移人员的近亲属为主要股东的单位		

基本情况	<p>经营范围：化学建材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工程病害诊断、评估和维修加固；工程材料应用及施工的技术咨询；国内外技术引进及交流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20609.39 万元，总负债 6819.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790.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3.08%，营业收入 8575.04 万元，净利润 689.89 万元。</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p>该公司 2019 年授信类预计额度 0.05 亿元，业务开展情况如下：</p> <p>2017 年授信额度 0.047 亿元，用信 0.047 亿元 2018 年授信额度 0.05 亿元，用信 0.05 亿元 2019 年授信额度 0.05 亿元，用信 0.05 亿元</p>
2020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p>本年度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05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p>
较 2019 年预计额度	<p><input type="checkbox"/>首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增加 亿元</p>
2020 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p>维持去年存量授信额度。</p>
交易公允性分析	<p>2019 年，关联方在我行申请贷款利率为 5.2%，为企业贷款利率最高的银行。企业与我行有多年合作关系，同时企业为我行鑫伙伴客户，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普惠金融客户。基于与该公司信用等级相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p> <p>2020 年，该企业关联交易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p>

二、申请非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方

1、法国巴黎银行

客户名称	法国巴黎银行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1848 年	注册资本	746.32 亿欧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基本情况	法国巴黎银行成立于 1966 年 7 月 1 日，是一家由机构投资者、政府机构、独立股东和员工共同持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经营范围覆盖：公司、投行、贸易金融、离岸、零售和私人银行业务。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2019 年未申报预计额度，2019 年本行共向法国巴黎银行支付债券承销费 28.5 万元。
2020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或收取业务转介费等。
较 2019 年预计额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亿元
2020 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依据相关承销服务协议约定，法国巴黎银行需向本行支付业务转介费，预计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0 年度，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2、BNPP Personal Finance（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公司）

客户名称	BNPP Personal Finance（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1953 年	注册资本	5.466 亿欧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法国巴黎银行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法国巴黎银行个人消费金融集团（BNPParibas Personal Finance），为法国巴黎银行全资子公司，成立至今已有近 70 年历史。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集团不仅是法国及全欧洲的消费信贷市场领导者，其业务还遍及全球 33 个国家，为消费者与合作伙伴提供全方位的消费金融服务。		
2019 年预计额度金额及业务情况	2019 年度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1.6 亿元，实际交易总额为 1.43 亿元。		
2020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金额及用途	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4 亿元，主要用于该公司为本行提供消费信贷业务相关技术服务。		
较 2019 年预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2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本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根据本行与法国巴黎银行签订的相应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对应业务年化日均余额计算。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9 年支付提供服务费用定价符合本行定价管理要求及市场行情，符合公允性原则。 2020 年度，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3、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Singapore branch)

客户名称	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Singapore branch)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13072.1 万新加坡币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法国巴黎银行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法国巴黎银行全球托管行于 2008 年根据新加坡当地公司法注册了其当地的分支机构并通过它实行运营。该分支机构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批发银行业务许可证。		
2019 年预计额度金额及业务情况	2019 年度未申报预计额度。		
2020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金额及用途	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境外托管费。		
较 2019 年预计额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万元		
本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根据本行与该公司境外托管业务开展情况预估。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0 年度，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4、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注册资本	393527.45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公司		

基本情况	日照银行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企业法人股份及自然人股份共同组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9年预计额度金额及业务情况	2019年度申请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亿元,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万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800万元,2019年开展资产转移类业务27.77亿元,支付机房托管服务费50万元、理财代销服务费669.38万元。
2020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金额及用途	1、拟申请提供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亿元,主要用于与日照银行开展资产转让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万元,主要用于日照银行为本行提供异地灾备机房托管服务。 3、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800万元,主要用于日照银行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本行向日照银行支付或收取债券承销费或顾问费。
较2019年预计额度	■维持50亿元资产转移类预计额度; ■维持50万元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增加3800万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1、根据上年度资产转移类业务开展情况,2020年度维持原有资产转移类预计额度。 2、日照银行本年度继续为本行提供异地灾备机房托管服务,费用较往年维持不变,故2020年度拟申请50万元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2020年度本行拟大力拓展与日照银行理财代销及债券承销业务,按照相应业务费率计算,2019年预计发生理财代销手续费约4000万元,债券承销相关费用约1800万元,故2020年度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800万元。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9年,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20年,本行与该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5、安诺久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安诺久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	注册资本	54916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法国巴黎银行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安诺久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是法巴安诺 (Arval) 和上海巴士汽车租赁的合资企业, 法巴安诺是法国巴黎银行全资子公司, 是欧洲全服务、经营性车辆租赁市场领导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1431F, 主营车辆租赁以及提供与车辆租赁相关的服务, 融资租赁业务等。
2019 年预计额度金额及业务情况	2019 年度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300 万元, 实际交易总额 837.88 万元。
2020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金额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100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汽车租赁服务费用。
较 2019 年预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2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本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本行与安诺久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长期租赁合作, 在租车辆 152 辆, 今年有部分车辆合同到期, 需更新车辆或部分续租, 结合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申报预估额度 1100 万元。
交易公允性分析	<p>2019 年, 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定价区间范围之内, 符合交易当时市场行情, 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 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p> <p>2020 年, 本行与该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 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办理相关事务。</p>

6、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鑫合易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余宣杰担任董事长的单位		
基本情况	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金融为基础, 以科技为手段, 以服务为宗旨, 面向金融机构的科技服务公司。公司以提供创新型的金融服务为前提, 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应用技术、云计算技术、区块链等技术手段, 为广大中小金融机构提供安全、专业、高效、丰富的科技与金融服务。		

2019 年度预计额度金额及业务情况	2019 年度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200 万元, 实际交易总额 278.67 万元。
2020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金额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100 万元, 用于购买其外包人力服务及支付相关软件服务费用。
较 2019 年预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1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本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本年度申报预计额度 5100 万元, 用于支付 2019 年未付款项及 2020 年外包人力服务及项目建设费。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9 年本行对其人力外包服务的定价与其他厂商一致, 均通过三方评估, 符合本行定价管理要求及市场行情, 符合公允性原则等。 2020 年度定价仍延续往年定价规则, 采用分段报价、三方评估, 按照集中采购办法进行采购, 符合本行定价管理要求及市场行情, 符合公允性原则。

7、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冯金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2019 年预计额度金额及业务情况	2019 年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2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实际未支付服务费。		
2020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金额及用途	1、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00 万元, 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委托代建服务; 2、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90 万元, 主要用于债券承销费用		
较 2019 年预计额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 800 万元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p>■ 首次申报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p>
本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p>综合考虑 2020 年本行与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款项以及该公司债券发行需求申报相应预计额度。</p>
交易公允性分析	<p>2020 年，本行与该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办理相关业务事务。</p>

8、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1992 年 09 月	注册资本	2453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紫金信托前身为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2010 年 2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导，引入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和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战略投资者实施重组。2010 年 10 月获准重新登记，并更名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p>		
2019 年预计额度金额及业务情况	<p>2019 年申请提供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实际支付 2391.8 万元资产管理服务费。</p>		
2020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金额及用途	<p>1、拟申请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0 亿元，主要用于与该公司开展资产转移业务；</p> <p>2、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83 亿元，主要用于该公司与本行之间发生的资产管理服务费用、信托费用等。</p>		
较 2019 年预计额度	<p>■ 维持 30 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p> <p>■ 减少 0.17 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p>		
本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p>综合考虑 2019 年末紫金信托总体资产规模，且本行与紫金信托各项同业业务发展需求申报相应预计额度。</p>		
交易公允性分析	<p>2019 年，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市场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p> <p>2020 年，本行与该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p>		

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办理相关业务。

9、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	注册资本	832755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法国巴黎银行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系由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于1992年10月1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30年。2007年8月15日银监会批准法国巴黎银行原在华分行改制为由法国巴黎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及下属分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其下设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总部、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广州分行及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总行位于上海市。		
2019年预计额度金额及业务情况	2019年度申请提供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000万元，主要用于该行向本行提供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等服务，截至2019年末本行支付理财代销手续费共计22.73万元。		
2020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金额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0.15亿元，主要用于该公司为本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		
较2019年预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500万元		
本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按照目前大概每周2亿的代销业务量计算，预计将支付近1100万元代理销售手续费，加上2019年末支付的手续费，故申报1500万元预计额度。		
交易公允性分析	<p>2019年，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市场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p> <p>2020年，本行与该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办理相关事务。</p>		

10、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法国巴黎银行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为国内首批获批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法国巴黎银行全资子公司法国巴黎资产管理BE控股公司持有4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		
2019年预计额度金额及业务情况	2019年申请提供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未与其开展其他类业务。		
2020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金额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报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00万元，主要用于该公司与本行之间发生的资产管理服务费用。		
较2019年预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1000万元		
本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该关联方为本行重要的同业交易对手，为保障日常交易的顺利进行，因此需要申报相应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给予支撑。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0年，本行与该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办理相关事务。		

11、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1992年06月	注册资本	376033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江苏省国信集团的主要成员企业之一，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2019 年度申报其他类预计额度 0.7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实际发生资产管理服务费 0.03 亿元。
2020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06 亿元，主要用于资产管理服务费等。
较 2019 年预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0.64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2020 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本年度，江苏省国际信托与本行根据协议开展相关信托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预计产生相关费用 0.06 亿元。
交易公允性分析	<p>2019 年，本行与江苏省国际信托交易价格均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p> <p>2020 年，本行与江苏省国际信托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按照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保证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p>

12、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30813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47.5%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情况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是本行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第二家村镇银行，是本行联合昆山伊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彩华包装集团公司、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成立后，各项业务发展迅速，存贷款增长较快，资本充足率维持较高水平，资产质量较高。		
2019 年度预计额度金额及业务情况	2019 年申请提供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共支付代销手续费 23.03 万元。		

2020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金额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0 万元，主要用于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
较 2019 年预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万元
本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根据当前存量理财代销业务及预估 2020 年拟发生代销业务，按照年化手续费率 0.3% 计算，2019 年内预计共需支付手续费约 200 万左右。
交易公允性分析	<p>2019 年，本行与昆山鹿城银行交易价格均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p> <p>2020 年，本行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按照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保证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p>

1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1990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274901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 以上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苏省第一家专业证券公司，是一家与中国资本市场一同成长起来的创新类证券公司，拥有涵盖全国各大主要中心城市的分支机构近百家。公司拥有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公司等子公司。2012 年，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		
2019 年预计额度金额及业务情况	2019 年申请提供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共计支付代销手续费 25.75 万元。		
2020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金额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50 万元，主要用于该公司为本行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股票质押服务、理财代销业务等服务。		
较 2019 年预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98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本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根据当前存量理财代销业务及预估 2020 年拟发生代销业务，按照年化手续费率 0.3% 计算，2019 年内预计共需支付手续费约 100		

	万左右。
交易公允性分析	<p>2019年，本行与南京证券交易价格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p> <p>2020年，本行与南京证券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p>

1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1991年4月	注册资本	907665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p>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省证券公司，1991年5月26日在南京正式开业。华泰证券旗下拥有南方基金、华泰柏瑞基金、华泰联合证券、华泰长城期货、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是江苏银行的第二大股东，形成集证券、基金、期货、直接投资和境外业务为一体的、国际化的证券控股集团。</p>		
2019年预计额度金额及业务情况	2019年未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也未开展相关业务。		
2020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金额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7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理财代销、债券承销等业务。		
较2019年预计额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万元		
本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预估2020年拟发生的理财代销、债券承销业务，2020年内预计发生相关费用约1700万元左右。		
交易公允性分析	<p>2020年，本行与华泰证券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p>		

15、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	注册资本	22566.67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30.03%的参股公司		
基本情况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芜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是一家以服务地方“三农”为宗旨的法人机构，2009年9月组建为芜湖津盛农村合作银行，2013年3月成立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农商行成立后该银行继续依托遍布城乡的网点优势为中小企业和广大农户提供各类金融产品，满足社会各界的融资需求。		
2019年度预计额度金额及业务情况	2019年申请提供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00万元，截至2019年末共计支付代销手续费3.5万元。		
2020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金额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提供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万元，主要用于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		
较2019年预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5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本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根据当前存量理财代销业务及预估2020年拟发生代销业务，按照年化手续费率0.3%计算，2020年内预计共需支付手续费不超过50万元。		
交易公允性分析	<p>2019年，本行与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交易价格均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p> <p>2020年，本行与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按照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保证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p>		

16、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2011年03月	注册资本	366088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紫金农商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由南京市辖区内原 4 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南京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京市江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京市浦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京市六合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照市场化原则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1931.65 亿元，在南京市区范围内形成规范、完善的金融服务网络。
2019 年度预计额度金额及业务情况	2019 年申报 30 亿元资产转移类预计额度，截至年末未开展相关业务。
2020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金额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提供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500 万元，主要用于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
较 2019 年预计额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减少 30 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增加 0.15 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预估 2020 年拟发生代销业务，按照年化手续费率 0.3% 计算，2020 年需申报 1500 万元预计额度。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0 年，本行与紫金农商银行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按照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保证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17、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2013 年 08 月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情况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经证监会批准于 2013 年 8 月成立，总部设在上海。鑫元基金诞生于中国基金业发展、转型的重要历史时期，是国内一家独具特色的基金公司，发展前景广阔，其传承南京银行“稳健进取”的经营理念，充分依托南京银行金融市场业务优势，致力于		

	做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细分市场的耕耘者，为投资者提供高水准的理财服务。
2019年预计额度金额及业务情况	2019年度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亿元，本行累计向其支付资产管理服务费0.11亿元。
2020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金额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0.5亿元，用于该公司为本行提供公募基金与专户业务服务和金融产品管理等资产管理服务。
较2019年预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0.5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本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该关联方为本行重要的同业交易对手，为保障日常交易的顺利进行，因此需要足够的关联额度给予支撑。
交易公允性分析	<p>2019年，本行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管理费费率区间范0.01%-1.0%，本行与该公司交易价格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p> <p>2020年，本行与鑫元基金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p>

18、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2014年02月	注册资本	155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控股子公司		
基本情况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4号文批准于2014年2月成立，公司是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于二级市场及衍生品、非上市股权、债权、其他财产权利的投资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019年预计额度金额及业务情况	2019年申请提供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亿元，截至2019年末共计支付管理费0.33亿元。		
2020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金额及用途	本年度本行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亿元，主要用于该公司为本行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等。		

较 2019 年预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万元
本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综合考虑 2019 年末鑫沅资产总体资产规模，且本行与鑫沅资产相关业务发展需求。
交易公允性分析	<p>2019 年，本行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管理费费率区间范围 0.01%-1.0%，本行与该机构交易价格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p> <p>2020 年，本行与鑫沅资产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p>

19、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情况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是本行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第一家村镇银行，由本行联合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和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等出资人共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019 年预计额度金额及业务情况	2019 年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共计支付代销手续费 74.10 万元。		
2020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金额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0 万元，主要用于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		
较 2019 年预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万元		
本年度申报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根据当前存量理财代销业务在 2020 年内需支付的手续费约为 23 万，预估 2020 年拟发生业务量所产生的代销手续费约为 165 万，共计 188 万，故申报预计额度 200 万元。		

交易公允性分析	<p>2019年，本行与宜兴阳羨村镇银行交易价格均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p> <p>2020年，本行与宜兴阳羨村镇银行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按照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保证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p>
----------------	--

20、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1988年4月	注册资本	298664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21.09%的参股公司		
基本情况	<p>该公司的前身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6月，1988年改组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23.47亿元人民币，现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外资、产业基金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结构。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大力支持下，江苏金融租赁2014年上半年开始股份制改造，并于11月股改工作正式完成。本行出资6.3亿元持有其26.86%的股份，是该公司第二大股东。2018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901。</p>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2019年度未申报其他类预计额度。		
2020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0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承销费用等。		
较2019年预计额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亿元		
2020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根据存量发行项目数据、在手操作项目数据以及相关约定费率，我行收取或支付给江苏金租相关费用的总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		
交易公允性分析	<p>2020年，本行与江苏金融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按照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保证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p>		

21、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	注册资本	56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煤炭、煤矸石、煤泥、粉煤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2019年度未申报其他类预计额度，截至2019年末未发生相关费用。		
2020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60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承销费用等。		
较2019年预计额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亿元		
2020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本年度，本行拟为江苏徐矿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我行将按照0.1%/年的费率收取承销费，预计本年度承销费用金额为60万元。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0年，本行与江苏徐矿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22、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相关的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2019年度未申报其他类预计额度，截至2019年末未发生相关费用。
2020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60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承销费用等。
较2019年预计额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亿元
2020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本年度，本行拟参与南京通汇融资租赁票据承销，按照约定的费率收取承销费，预计本年度承销费用金额为60万元。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0年，本行与南京通汇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23、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		
基本情况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22日，注册资本200亿元，目前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是江苏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业务范围涉及电力、贸易、证券、信托、工业、天然气、新能源、房地产、酒店等领域。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2019年度未申报其他类预计额度，截至2019年末未发生相关费用。		
2020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0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承销费用等。		

较 2019 年预计额度	■首次申报 □维持 □减少 □增加 亿元
2020 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本年度，本行拟参与江苏省国信集团债券承销，按照约定的费率收取承销费，预计本年度承销费用金额为 200 万元。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0 年，本行与江苏省国信集团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24、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提供服务类 □资产转移类 ■其他类
成立时间	1992 年 7 月	注册资本	77247 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		
基本情况	<p>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1997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p> <p>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地成片开发；建筑安装工程；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环保项目建设、投资及管理。</p>		
2019 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 2019 年度未申报其他类预计额度，截至 2019 年末发生承销费用 75 万元。		
2020 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00 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承销费用等。		
较 2019 年预计额度	■首次申报 □维持 □减少 □增加 亿元		
2020 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本年度，根据该公司注册的超短融业务规模及本行承销份额，按照约定的费率收取承销费，预计本年度承销费用金额为 500 万元。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0 年，本行与南京高科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25、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2019年度未申报其他类预计额度，截至2019年末发生承销费用604万元。		
2020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0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承销费用等。		
较2019年预计额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亿元		
2020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本年度，根据该公司拟发行债券规模及本行承销份额，按照约定的费率收取承销费，预计本年度承销费用金额为500万元。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0年，本行与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26、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	注册资本	95亿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基本情况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主要负责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沿江土地成片开发、园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等。2011年起由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东区范围内		

	的所有项目的审批、招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等工作。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全面负责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并担负对该公司的监管责任。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2019年度未申报其他类预计额度，截至2019年末未发生相关费用。
2020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0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承销费用等。
较2019年预计额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亿元
2020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本年度，根据该公司拟发行债券规模及本行承销份额，按照约定的费率收取承销费，预计本年度承销费用金额为300万元。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0年，本行与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27、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客户名称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1992年4月	注册资本	896363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基本情况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为开发区管委会直属的、以实业投资和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为主营业务的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及国有资金管理、项目投资等。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2019年度未申报其他类预计额度，截至2019年末发生承销费用1266.7万元。		
2020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00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承销费用等。		
较2019年预计额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亿元		

2020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本年度，根据该公司拟发行债券规模及本行承销份额，按照约定的费率收取承销费，预计本年度承销费用金额为2000万元。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0年，本行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28、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预计额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移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成立时间	2008年04月	注册资本	417352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向公司派驻监事单位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分为医药业务、机电业务、化纤业务和其它业务。		
2019年预计额度及业务情况	该公司2019年度未申报其他类预计额度，截至2019年末发生承销费用115万元。		
2020年度申报预计额度及用途	本年度拟申请其他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0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承销费用等。		
较2019年预计额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亿元		
2020年预计额度需求分析	本年度，根据该公司拟发行债券规模及本行承销份额，按照约定的费率收取承销费，预计本年度承销费用金额为300万元。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0年，本行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商谈审计业务约定书具体条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安永华明简介

安永在大中华区聘用员工超过 18,000 人，是区内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且注册会计师的人数在历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列。我们现有各类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4,000 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人数约 1,200 名，且呈逐年上升态势。同时，安永积极培养事务所中注协行业领军人才，人数从 2011 年的 9 人增长到 2019 年的 30 人，另外还有 2 名领军人才导师。

安永服务中国企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对中国企业的特性与运营环境、行业的发展趋势都有很深的了解。安永 A 股市场中的表现突出，曾协助多家大型公司成功在上海及深圳发行上市，具代表性的经验如：中国工商银行的 A 股和 H 股同步上市，中国平安保险、兴业银行 A 股上市、国泰君安证券 A 股上市等。同时安永也是协助中国企业在香港上市的市场领导者。

安永金融服务部简介：

安永大中华区的金融服务团队共有超过 3,000 名专业人员，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及香港等地，在专业上与安永国际及安永亚太区的金融服务部紧密合作，可以随时调动安永全球各地的金融服务部资源，为金融业客户提供各项审计及咨询服务。我们在证券、基金、资产管理、银行、信托及新兴金融行业等

金融领域保持着市场领先地位，主要服务客户如国泰君安、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易方达、中国信达、中国银行、中国人寿等。

安永金融服务部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简介：

在中国大陆商业银行尤其是上市银行审计服务方面，安永居于市场领先地位，曾协助多家国内银行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并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审计师，对服务跨地区经营的国际化大型商业银行具有丰富经验。

除正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徽商银行、南京银行、苏州银行、贵阳银行、哈尔滨银行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外，安永亦曾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杭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及平安银行的法定审计师，并以卓越的服务质量得到上述上市银行审计客户的一致好评；近年来，安永提供服务的主要银行业客户列示如下：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 中国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	▶ 交通银行*
政策性银行				
▶ 国家开发银行	▶ 中国进出口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 光大银行	▶ 广发银行	▶ 浦发银行	▶ 平安银行	▶ 华夏银行
▶ 兴业银行	▶ 中信银行*	▶ 民生银行*	▶ 招商银行*	▶ 渤海银行*
				▶ 浙商银行*
				▶ 恒丰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 北京银行	▶ 哈尔滨银行	▶ 宁波银行	▶ 杭州银行	▶ 徽商银行
▶ 贵阳银行	▶ 苏州银行	▶ 成都银行	▶ 大连银行	▶ 齐鲁银行
▶ 嘉兴银行	▶ 宁夏银行	▶ 厦门银行	▶ 梅州客商银行	▶ 上海银行*
▶ 江西银行*	▶ 桂林银行*	▶ 华兴银行*	▶ 广州银行	▶ 齐商银行
▶ 锦州银行	▶ 南京银行			
农村金融机构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		
▶ 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 杭州联合银行		
▶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 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	▶ 海南临高农村商业银行	▶ 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		
▶ 东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	▶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咨询服务客户

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商谈审计业务约定书具体条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安永华明简介

安永在大中华区聘用员工超过 18,000 人，是区内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且注册会计师的人数在历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列。我们现有各类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4,000 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人数约 1,200 名，且呈逐年上升态势。同时，安永积极培养事务所中注协行业领军人才，人数从 2011 年的 9 人增长到 2019 年的 30 人，另外还有 2 名领军人才导师。

安永服务中国企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对中国企业的特性与运营环境、行业的发展趋势都有很深的了解。安永 A 股市场中的表现突出，曾协助多家大型公司成功在上海及深圳发行上市，具代表性的经验如：中国工商银行的 A 股和 H 股同步上市，中国平安保险、兴业银行 A 股上市、国泰君安证券 A 股上市等。同时安永也是协助中国企业在香港上市的市场领导者。

安永金融服务部简介：

安永大中华区的金融服务团队共有超过 3,000 名专业人员，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及香港等地，在专业上与安永国际及安永亚太区的金融服务部紧密合作，可以随时调动安永全球各地的金融服务部资源，为金融业客户提供各项

审计及咨询服务。我们在证券、基金、资产管理、银行、信托及新兴金融行业等金融领域保持着市场领先地位，主要服务客户如国泰君安、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易方达、中国信达、中国银行、中国人寿等。

安永金融服务部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简介：

在中国大陆商业银行尤其是上市银行审计服务方面，安永居于市场领先地位，曾协助多家国内银行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并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审计师，对服务跨地区经营的国际化大型商业银行具有丰富经验。

除正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徽商银行、南京银行、苏州银行、贵阳银行、哈尔滨银行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外，安永亦曾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杭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及平安银行的法定审计师，并以卓越的服务质量得到上述上市银行审计客户的一致好评；近年来，安永提供服务的主要银行业客户列示如下：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 中国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	▶ 交通银行*	
政策性银行					
▶ 国家开发银行	▶ 中国进出口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 光大银行	▶ 广发银行	▶ 浦发银行	▶ 平安银行	▶ 华夏银行	▶ 浙商银行*
▶ 兴业银行	▶ 中信银行*	▶ 民生银行*	▶ 招商银行*	▶ 渤海银行*	▶ 恒丰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 北京银行	▶ 哈尔滨银行	▶ 宁波银行	▶ 杭州银行	▶ 徽商银行	
▶ 贵阳银行	▶ 苏州银行	▶ 成都银行	▶ 大连银行	▶ 齐鲁银行	
▶ 嘉兴银行	▶ 宁夏银行	▶ 厦门银行	▶ 梅州客商银行	▶ 上海银行*	
▶ 江西银行*	▶ 桂林银行*	▶ 华兴银行*	▶ 广州银行	▶ 齐商银行	
▶ 锦州银行	▶ 南京银行				
农村金融机构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			
▶ 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 杭州联合银行			
▶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 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	▶ 海南临高农村商业银行	▶ 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			
▶ 东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	▶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咨询服务客户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 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资本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水平，有效支持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并满足股东回报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以未来三年业务发展需要为核心，现起草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0年-2022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 (2020年-2022年)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资本管理，保持资本充足率在适当水平，有效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满足股东回报要求，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变化，制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0年-2022年）》。

一、基本原则

公司按照“科学规划、优化配置、合理补充、达标管理”的原则，开展资本规划工作，具体原则阐述如下：

（一）科学规划：科学规划是指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来编制资本规划方案，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化配置：优化配置是指通过合理分配资本，控制高风险资本占用业

务，推进轻资本业务转型，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资本回报率；

（三）合理补充：合理补充是指按照现行监管政策和市场情况，通过内源性和外源性等方式，适时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保持各级资本充足率稳健；

（四）达标管理：达标管理是指通过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将资本管理纳入常态化管理范围，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二、基本假设

（一）外部环境预测

虽然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而复杂的变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但中国经济长期向好、高质量增长的基本面没有变化。预计未来央行仍将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和市场利率水平合理稳定，保障我国经济平稳发展。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金融脱媒化进程的加快、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银行业的净息差将面临进一步收窄压力。而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入推进，特别是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深远影响，使得银行业资产质量将持续承压。预计未来三年我国银行业规模总体稳中有升、零售业务持续增长、表内业务稳步发展、中间业务能力提升，银行在金融活动中的主导地位将进一步明确。

（二）资本需求预测

未来三年，预计公司资产规模将稳步增长，分支网点不断下沉，更加贴近实体经济，各项业务稳健、较快发展，资本需求也将有所增长。

公司资本的消耗主要源自几个方面：一是资产规模的适度持续增长，特别是信贷规模的稳步增长，将持续消耗公司资本；二是公司将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机构，或投资参股资本回报率高、具有独特竞争力的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持续推进，将加快资本消耗；三是保持稳健的拨备水平及稳定的分红比例，将减缓内源性资本积累；四是巴塞尔协议 III 终版发布，修订了部分业务的风险权重及计量规则，资本计量的要求提高。

三、资本规划目标

公司设立资本规划目标一是要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资

本充足率的要求；二是要保证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外部经济周期变化相适应；三是要保持资本规划目标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相一致。

未来三年，公司资本规划目标：资本充足率 $\geq 1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5\%$ 。

公司将采取“总量控制、限额管理、回报约束”的措施，将资本分配到各业务条线，并强化计量、监测、调整与控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四、资本补充方案

公司资本补充将以公司五年总体战略规划为蓝本，以满足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经营战略、业务发展和监管要求为目标，坚持以内源性资本补充为主，适时开展外源性补充，具体资本补充计划如下：

1、核心一级资本：一是公司将以推进结构调整、加快战略转型等方式增加内部积累，持续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二是通过非公开发行、配股、可转债等方式择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2、其他一级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通过发行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方式择机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3、二级资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和债券市场情况，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择机补充二级资本。

4、创新资本补充工具：公司将根据监管及市场情况，合理选择其他创新融资方式对资本进行补充。

五、资本管理措施

一是不断加强资本规划管理。公司将兼顾短期和中长期资本需求，充分考虑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保持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发展战略相匹配。同时根据经济环境、监管政策、市场状况、业务发展的需要，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保持公司资本稳健、充足。

二是着力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本监测和评价，不断优化资本管理方式，在积极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推进业务转型，优化评价体系，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三是持续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将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和报告体系，同时持续完善压力测试机制和资本应急预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及

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保持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响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127号），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业务的议案已经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业务授权延期的议案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决议已于2019年末到期，现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适时开展本行资产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2020年至2022 年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 亿元，分次发行。

二、交易结构

拟将公司信贷资产打包组成基础资产池托予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

三、流通场所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

四、授权

（一）事项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实施事宜，并根据国家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机关不时修订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

（二）在发行额度内特别授权

授权董事长、行长代表公司办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具体事宜，并授权董事长、行长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机关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利率方式等）。

授权董事长、行长采取为完成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所需要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必要的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机构）。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若涉及重大资产置换事宜，须向股东大会另行报告。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结合公司成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现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依据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营业执照更新	<p>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452 号]文和[银复(1996)43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本公司目前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有注册号为[3201000000202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452 号]文和[银复(1996)43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取得金融许可证；公司目前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24968275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变更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82,207,924】元。</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7,016,973】元。</p>

<p>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股本结构变更</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350,000,000】股股份，占其时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p> <p>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8,482,207,924】股，优先股股份总数为【9900 万】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350,000,000】股股份，占其时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p> <p>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0,007,016,973】股，优先股股份总数为【99,000,000】股。</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p>	<p>第二十七条</p> <p>.....</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p>	<p>第二十七条</p> <p>.....</p> <p>(三)<u>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u>公司</u>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u>公司</u>收购其股份的。</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u>公司</u>不进行买卖<u>公司股票</u>的活动。</p> <p>.....</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p>	<p>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p>	<p>第二十八条<u>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u></p>

	<p>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u>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p>	<p>第二十九条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本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本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p>	<p>第二十九条<u>公司</u>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u>公司</u>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u>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u>公司</u>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u>公司</u>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u>公司</u>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公司</u>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p>

<p>证券法(2019修订)第四十四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u>后</u>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u>后</u>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u>应当</u>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u>购入包销</u>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内容格式统一要求</p>	<p>相关数字格式：“本公司”、“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p>	<p>统一相关数字格式，将章程中“本公司”统一为“公司”，将章程中“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统一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p>

会议议案之十二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调整和修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公司外部监事制度新旧对照表

依据	原有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八条 监事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外部监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p>	<p>第八条 外部监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p> <p>第十二条 外部监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监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p> <p>第十三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应当报监管部门进行任职资格审核。</p>	<p>第八条 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应超过 6 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p> <p>第十二条 外部监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监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十三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应当报监管部门备案。</p>

关于选举林静然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推荐林静然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经初步认定：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规定、办法，具备任职资格。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核准。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 名	林静然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4 年 6 月
政 治 面 貌	中共党员
学 历（学位）	硕士

主要简历:

- 1992.09-1995.07 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专科学习
- 1995.08-1997.08 中国银行南京分行玄武支行员工
- 1997.08-1998.03 中国银行南京分行玄武支行科员
- 1998.03-2000.07 中国银行南京市花园路分理处副主任
- 2000.07-2002.09 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南分理处主任（正科级）
- 2002.09-2003.07 中国银行南京市玄武支行行长（副处级）（其间：2000.09-2004.03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学习）
- 2003.07-2005.05 中国银行南京分行新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 2005.06-2005.12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公司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2005.12-2006.04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公司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江宁支行行长（支行副行长级）
- 2006.04-2007.03 中国民生银行华东区域（南京）机电金融部市场副总监（主持工作）
- 2007.03-2008.11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机电金融部总监（其间：2005.01-2007.12 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习）
- 2008.11-2008.12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无锡支行筹备组负责人
- 2008.12-2010.09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无锡支行行长
- 2010.09-2011.11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党委委员
- 2011.11-2013.02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 2012.04-2013.02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行长（主持工作）
- 2013.02-2013.06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
- 2013.06-2015.03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 2015.03-2015.04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
- 2015.04-2020.02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会议议案之十四

关于选举郭志毅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推荐郭志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经初步认定：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规定、办法，具备任职资格。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核准。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 名	郭志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3 年 7 月
学 历	博士研究生

主要工作经历:

1990年5月-1994年2月	Telesystemes (法国)	软件开发工程师
1994年3月-1995年3月	3V 金融 (法国)	软件开发工程师
1995年6月-2000年3月	法国巴黎银行 (巴黎)	固定收益衍生品 量化工程师
2000年4月-2001年2月	法国巴黎银行 (巴黎)	监查部监察员
2001年3月-2002年11月	法国巴黎银行 (巴黎)	股票类结构性产品设计
2002年12月-2007年6月	法国巴黎银行 (香港)	股票、基金和商品结构性 产品设计负责人
2007年7月-2011年7月	高盛亚洲	股票类结构性产品设计 亚洲 (除日本) 负责人
2011年8月-2013年9月	摩根士丹利亚太区	金融工程负责人(股票和 混合标的)
2013年10月-2015年11月	渣打银行 (香港)	共同基金和股票类结构性 产品设计负责人
2016年4月-2018年8月	法国巴黎银行私人银行	结构性产品及衍生品 负责人 (亚太区)
2018年8月-至今	法国巴黎银行 (香港)	企业及商务发展负责人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规章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全体监事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监事会起草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全体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2019 年度，监事会评价对象包括：公司监事长 1 人、外部监事 3 人、股东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3 人（含监事长），共 8 人。现将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一）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情况。2019 年，全体监事均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每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充分掌握信息，会议召开中能够针对审议、讨论事项独立发表个人意见及建议，并按程序进行表决。部分因公务等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累计审议或讨论各类议题共 24 项；监事会临时会议 17 次，通报行政处罚决定书；召开专题工作会议 4 次，听取专题汇报 3 次，审议议题 1 项；组织专门委员会会

议 11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类议题共 28 项。监事出席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为 100%，亲自出席率为 92%。

（二）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监事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共 8 次（含通讯表决会议 5 次），与董事会进行了深入的沟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加大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监督力度，按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部分监事代表列席了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 15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全程监督了资本管理和高管薪酬等重大决策事项的审议过程。全体监事参加了 2 次股东大会，全程参与了议案的审议过程。对涉及监事会的几项议案，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详细说明，严格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体现了监事会对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保护责任。

（三）参加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情况。监督委员会由 2 名外部监事、1 名股东监事、1 名职工监事组成。2019 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先后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度财务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季报等 21 项议案。2019 年，监督委员会积极开展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就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分析、会计报表编制及附注说明等诸多问题与内审部门、财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详细沟通和交流，切实履行了财务监督职责，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8 年是公司新五年战略规划实施的第四年，监督委员会听取了发展规划部关于公司五年战略规划 2018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结合五年战略规划四年来执行情况和当前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趋势，在深入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对 2019 年度五年发展规划实施的重点方向，实现五年发展规划的完美收官提出了建议，形成了《南京银行监事会对公司五年战略规划 2018 年度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经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上报监管机构备案，为公司五年战略规划目标的全面实现起到了促进和保障作用。

（四）参加提名委员会工作的情况。提名委员会由 2 名外部监事、1 名股东监事、1 名职工监事组成。2019 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选制度修订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修订案》和《第八届监事股东监事候选人

选张丁先生的任职资格的议案》等 6 项议案。2019 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考评，形成《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监管部门。

二、参加监事会组织的调研活动及交流工作

2019 年，监事认真参加调研活动。结合公司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主动探索和促进业务结构的发展转型，监事会开展对全行公司授信客户情况的调研工作。实地走访四家分行，听取专题汇报和建议，了解各分行经营管理情况，研究分析我行当前公司客户现状及营销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形成了《南京银行监事会对全行公司客户授信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全行大力发展基础客户群体，夯实转型发展的基石，为公司业务发展管理提出了有效的对策。

同时，为全面了解我行员工培训开展情况，2019 年 11 月，监事会对全行培训工作进行调研，听取了总行培训部的专题汇报，实地走访三家分行，了解全行员工培训组织开展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全行培训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全行战略目标实现和业务发展转型赋能提出了相关建议，形成了《南京银行监事会对全行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9 年上半年，监事会接待了宁波银行、紫金农商行来访，下半年，监事会赴宁波银行、杭州银行进行了交流访问。与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就监事会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工作、两个委员会各自职能等课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有利于监事会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履职水平。

三、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9 年是公司新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改革转型关键之年，公司监事长吕冬阳带领全体监事，忠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持续对公司发展战略、资本管理、财务情况和风险管理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重点对授信客户、员工培训开展调研，积极探索战略转型期的业务发展和学习培训工作方向，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切实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维护了广大股东和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职工监事戚梦然和郭俊能够本着对全体员工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在监督决策过程、督促工作落实等方面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两位股东监事王华、张丁能够从公司长远利益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资本管理等重要事项，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能够主动做好委派股东与公司的沟通工作，监督和支持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审议和实施，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位外部监事骆芝惠、朱秋娅、沈永建能够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及活动，为公司工作时间均满足全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要求。作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两位外部监事骆芝惠和朱秋娅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形成专业意见，或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专题工作：朱秋娅监事作为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19 年带领监督委员会监事们开展了对全行公司授信客户情况的调研工作，对公司基础客户群体转型及业务稳健发展提出了有效建议；骆芝惠监事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带领提名委员会监事们对全行培训工作进行调研，对培训作为全行战略目标实现和业务发展转型赋能提出了相关建议。外部监事沈永建同时担任两个委员会委员，能够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建言献策。

四、自身建设情况

（一）组织培训，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监事们参加南京地区新上市公司入门教育培训。培训期间，系统性的听取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南京市“股权投资十条”解读等。提高了监事会成员的专业能力，有利于监事会更好地履行监管职责。

（二）严格自身评价，强化基础管理，促进忠诚高效履职。2019 年，监事会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从工作规范、工作时间和工作质量三个方面对 2018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召开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一专题次会议，全体监事遵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进行了述职，在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的前提下，独立进行了自评与互评，最终形成对每位监事的年度考评结果和履职评价报告。

（三）监事会持续强化内控案防和风险管理监督工作，监事会八届四次、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9 年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及市场乱象检查情况》等议案，监事们就如何落实监管部门要求，提升管理水平给出了建议和指导。监事定期听取相关风险监测报告，重点关注系统性风险防控和重点领域风险防范情况。持续关注资本管理情况，听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新资本协议落地实施规划进度情况报告等，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资本管理方面的监督职能。

五、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监事会召开八届十次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监事会认为：各位监事在 2019 年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参加监事会各项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相关会议，独立发表监督意见，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独立、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廉洁自律，勤勉尽责，对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存款人及股东的权益。

综合一年来全体监事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 8 名监事 2019 年度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规章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监事会本着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根据各位监事的考评结果，监事会起草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

2019 年度监事会评价对象为：董事 10 人，包括公司董事长 1 人、执行董事 2 人、股东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4 人；高级管理人员 12 人（含执行董事 2 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所依据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2. 高管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3. 2019 年度董事会会议记录；
4. 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5.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情况；
6. 专门委员会 2019 年度出席统计表；
7. 董事关联关系情况表；
8. 2019 年度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
9. 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工作时间累计情况说明；
10. 董事 2019 年度互评情况；
11. 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测评情况；
12. 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报告；
13. 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等。

综合上述信息资料、经审计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决策、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调研检查等，现将履职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行忠实义务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及时报告关联关系情况及关联关系变动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的本、兼职与其在公司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董事有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接受不正当利益、泄露公司秘密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的行为。

（二）董事履行勤勉义务的情况

2019 年，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通讯表决 5 次），审议议案 39 项、审核事项 6 项、通报事项 15 项，对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会计政策变更、完善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审核定期财务报告和公司治理相关报告等重大议案进行了决策。董事出席率为 100%，亲自出席率为 98.96%，较去年提高了 4.91%。公司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 24 次，董事出席率为 100%，亲自出席率为 95.87%，较去年下降了 4.13%。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的次

数均超过三分之二。

公司全年召开了 7 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坚持独立专业判断，审议议题 13 项，并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10 次。商讨的内容涉及：年度审计计划、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对外担保情况报告、年度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计政策变更等。所有独立董事 2019 年全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均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冬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肖斌卿、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爱莲在公司工作时间分别为 27 天、29 天和 27 天。

每次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各位董事均能够仔细审阅公司发送的会议资料，充分掌握信息；会议召开中，均能够就审议事项充分发表专业意见，并能就重点关注事项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地进行表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们一直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情况保持高度关注。

公司部分董事及时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董事和高管年度培训，进一步提升了董事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三）董事自身履职能力的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能够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银行业政策与业务及经济形势的学习；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了解自身所承担的职责，正确行使董事权利，并能够承担相应义务；能够按照自评价的 10 个标准要求 and 监管部门的市場乱象检查以及全面现场检查活动要求，针对监管提出的个别董事任期超期等问题，实事求是地查找问题，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落实完善整改。在董事年度履职考核上，董事会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采取自评、互评和监事会监评相结合的方式，从履职的规范性、充分性和质量要求等方面予以全面考核，确保董事考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董事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打好基础。

（四）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9 年是公司 2019-2023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董事长胡昇荣与董事会成员充分发挥“三会一层”的个体专业性与集体联动性，在公司治理的

实际运作中积极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各项职能。带领全行上下，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改革创新与转型发展，着力抓好重大风险防范与化解，持续强化全行的管理基础支撑，推动南京银行在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圆满完成了五年发展规划目标，履行了党委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对于全行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公司执行董事朱钢和周文凯能够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并在各项决议执行过程中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交流，完整、真实、及时地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听取董、监事的意见建议，并在工作中认真落实。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公司年度发展目标，积极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各项职能，严控风险，聚焦转型、深化改革，切实提高管理能力，掌控发展节奏，确保董事会制定的任务圆满完成。

公司股东董事陈峥、杨伯豪、徐益民能够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从公司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角度高度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积极做好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单位的沟通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工作中，能够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关注股东单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注重把握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交易定价的公平公正，以促进公司各项审慎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陈峥董事作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高度关注南京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及南京银行战略落地问题。杨伯豪董事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关注战略方向、风险和资本管理情况、积极扩大公司和法国巴黎银行战略合作成果。徐益民董事作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的规划实施、风险的合理把控以及科学决策水平的有效提升。

公司独立董事陈冬华、刘爱莲、肖斌卿、沈永明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在履职期间，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对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事项给予特别关注，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提名独立董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等重要内容发表独立意见。未发

现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所规定的欠缺独立性、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陈冬华董事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在信息披露、会计政策、财务战略、高管的激励政策设置、消费者保护的平等性和公平性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刘爱莲董事作为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关注董事高管人员考核办法、财务报告、内部审计等工作，并提出专业意见。肖斌卿董事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系统建设，夯实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基础，对大额授信风险、民营企业信用风险、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所引发的风险等内容均提出针对性的应对措施。沈永明董事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市场风险和关联交易管理状况，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和关联交易管理效率。

（五）董事在公司治理、机构发展、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和案防方面履行职责的情况

在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方面，董事会两次修订《公司章程》，制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办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推动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并督促经营层完善具体制度、程序和流程，有力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但在市场乱象检查以及全面现场检查中仍发现董事会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些不足，需要根据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夯实风控责任。

在机构发展方面，董事们为推进公司稳步扩张建言献策，继续推动“强总行”战略的实施，设立了数字银行管理部，制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办法》，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数据质量提升；及时审议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建设情况报告》，引导公司加速技术创新和成果应用，科技支撑作用日益显现；继续授权经营层设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积极推进理财子公司相关准备工作。

在加强资本管理方面，董事们根据《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2019年）》，及时审核了《2017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确保《新资本管理办法落地实施规划》工作的稳步推进，资本管理的科学约束机制进一步加强。在资本补充方面，通过内部留存积累和外部补充拓展并举的方式实现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年内，董事会及时审议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增方案虽获银监批复，但未能通过证监会发审会审议，定增工作仍需加强。

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董事注重加强公司的风险精细化管理能力，防范各类风险尤其是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修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并督促经营层完善具体的制度、程序和流程，满足风险管理实践；加强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完善了对关联方的认定、申报和披露程序，保证了关联交易有序开展；审议了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及 2019 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高了关联交易的管理效率；定期听取各类风险监测报告、对外投资机构经营情况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把控总体风险；定期听取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确保全年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良好；督促经营层继续强化对敏感行业和领域的风险管控，及时处置压降不良资产，实现不良资产率低于 1%。督促经营层认真查找问题、积极落实整改、严肃问责处理，全行合规经营的意识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与法国巴黎银行的合作，通过风险技术工具输入、人员互访、业务合作等形式，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在内部控制和案防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们审议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开展了“三三四十”专项治理工作的回溯评估，传达学习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 2019 年度的监管意见，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全面现场检查、影子银行与交叉金融业务等五项监管检查，积极推动各项整改落实工作，不断完善内控合规的长效机制。此外，董事会聘用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引导全行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体系。董事们督促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大纲》，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但由于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管理具有面广、量大的复杂特征，董事们仍需进一步督促经营层增强合规意识，完善合规举措，避免重大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事件的发生。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10 名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推动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在各董事履职过程中，未发现有违规违纪等情况，但应尽快完成部分董事任职资格的申报工作，尽快完成资本的外部补充，进一步督促经营层加强风险合规管理。监事会对 2019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根据 2019 年高管人员述职报告、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和经营业绩表现以及其他在日常监督中掌握的相关信息，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

（一）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总行行长由胡昇荣兼任，他带领和组织全行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战略转型，加快调整业务结构，持续打造特色优势，突出抓好风险防控，着力加强内部管理，加速形成新的动能，规模效益保持稳定增长，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总行副行长童建、朱钢、周文凯、周洪生、刘恩奇、米乐能够根据总行行长的授权和指示带领分管部门扎实推进董事会五年规划落地实施。在行党委、行长室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强化各项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分管条线工作质效稳步提高，较好完成了董事会年初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童建副行长作为金融市场板块的分管领导，带领金融市场板块积极应对复杂环境，较好的完成了全年任务，巩固并继续提升金融市场板块市场品牌影响力。朱钢副行长作为风险与合规管理的分管领导，指导推进公司风险合规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优化风险合规治理架构，全力推进资产质量管控，提升业务合规经营能力，强化授信业务政策导向，全力保障全行战略转型。周文凯副行长作为零售和信息科技板块的分管领导，指导深化大零售改革，推动 CFC 转型及网络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加强金融科技建设，创建大数据平台。周洪生副行长作为运营板块的分管领导，推动流程优化速赢项目落地上线，启动网点转型，持续推进支付系统建设，深化落实反洗钱工作的各项要求。刘恩奇副行长作为公司板块分管领导，全力推动业务发展，协同效应不断增强，顺利完成年度目标。米乐副行长上任以来，着重进一

步推动了法巴集团与南京银行高层领导之间的交流互访,加强派驻南京银行的法巴团队建设,强化风险管理的支持,推进资产负债管理的合作,协助推动大零售战略规划落地,拓宽公司业务、数字银行的合作领域。

董事会秘书江志纯能够按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忠于职守,严格、规范地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管理和股权管理等工作,并能够有力地组织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会议,严密股权管理,严格关联方管控,管理好董事会办公室各项工作,以及与行内各部门之间的协作等。

营销总监朱峰、首席信息官余宣杰、业务总监宋清松、陈晓江、徐腊梅均能在各自岗位上执行高管层决策,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沟通配合,评价期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责任事故、重大损失的情况。

(二) 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内控和案防及资本管理方面履行职责的情况

在风险管理方面,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推进全面风险机制建设,深入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不断完善各板块风险治理架构,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技术水平,资产质量管控措施有力,实现不良资产率低于 1%的目标。同时,总行行长带领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监管要求组织各自分管条线全面开展对“三三四十”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回溯评估,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自查工作;配合监管部门持续推动全面现场检查、影子银行与交叉金融业务等五项监管检查,接受了全面的外部体检;根据各类检查结果和年度监管评级意见,积极推动全面整改工作,深刻查找问题根源,同步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在内部控制和案防管理方面,高级管理人员带领全行启动实施“鑫盾工程”,推动落实了“案件风险防控强化提升”等四个项目;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体系,出台了纲领性文件,明确了目标、思路与重点工作;加强员工行为管理的监测与核查力度,构建了权责清晰的员工行为管理模式体系;组织开展了“一把手讲合规”主题课堂等活动,全行的合规意识、合规氛围进一步增强;积极谋划基础管理提升新行动计划,明确了战略指导思想和实施重点领域。针对年内个别分支机构发生的风险事件,在董事会指导下及时采取处置措施积极处理。对监管全面检查和市场乱象整治中暴露出的各类问题认真反思,组织各条线彻底整改。高级管

理人员应进一步增强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意识，完善合规举措，切实避免重大内控和操作风险事件的发生。

在资本管理方面，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重视资本的精细化管理，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年-2019年）》，听取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稳步推进新资本管理办法落地实施工作，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并督促落实，强化了资本约束意识；听取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实施情况报告。资本瓶颈问题还有待解决。

监事会认为，2019年公司12名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董事会决策，接受监事会监督，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规、违纪等情况。但应进一步加强风险合规管理，杜绝违规越权的现象，对监管检查暴露出的各类问题予以彻底整改。监事会对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监事会建议

监事会认为，2019年公司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势头，取得了骄人的经营业绩，获得了监管部门和外部的肯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公众形象和品牌影响力。2020年是南京银行新战略发展规划第二年。监事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严格遵循监管导向，继续坚持稳中求进，聚焦转型，调优结构，做大做实客户群，加快回归本源，守牢风险底线，夯实基础管理，不断提高经营质效，强化风险和案件的全面管控，努力开创新时期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独立董事述职资料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报告。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分别是：陈冬华先生、肖斌卿先生、刘爱莲女士和沈永明先生。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陈冬华

2019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共计参加公司各类会议 28 次，其中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1 次、专门委员会 15 次、独立董事会议 7 次，努力做到兢兢业业，勤勉尽责，立足公司实际，积极建言献策，做好一名会计与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应尽的本分。

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履职概况

1、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2019 年，本人参与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参与股东大会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58 项、审核事项 19 项、通报事项 30 项，参与对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完善资本管理机制、编制新五年战略规划、审核定期财务报告和公司治理相关报告等重大议案进行决策；参加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9 项，涉及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与利润分配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双创金融债券、聘任审计机构、董监高的履职评价等重大方面。

每次会议本人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从会计、财务及公司治理专业出发，对审议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并及时听取管理层的反馈报告，为公司价值成长和提升公司治理提供专业建议。

2、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会议

2019 年，本人参与了 2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会议，在公司的审计、提名及薪酬、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方面，积极建言，贡献专业知识，其中：参加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共 6 次会议，审议议题 10 项，内容涉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年度董事和高管考核方案、年度履职报告等；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议题 23 项，内容涉及：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本行内部审计发展规划项目等；参加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会议 2 次，审议议题 3 项，内容涉及南京银行 2019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南京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和南京银行 2019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

此外，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全年参加 7 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商讨的内容涉及：年度审计计划、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对外担保情况报告、年度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董事候选人等 18 项议题。。本人每次均及时发表专业、独立的意见。

二、2019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地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会议，对会议议案进行专业客观谨慎的思考；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稳健的财务与会计政策

作为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的会计与财务政策，并召开会议展开讨论，具体包括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公司的财务风险的管控、会计准则的应对与预研、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加强等，特别注意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变革环境下的财务共享、智慧财务、管理会计等方面的工作推进，并提出如何进一步提升财务会计部门的大数据处理能力，为公司的内部管理和外部客户提供更加及时的决策支持，为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财务战略方面的积极成长贡献力量。

2、内外部审计的工作开展与质量进一步提升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于公司的外部审计师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的环境、资源、过程和质量高度关注，并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具体包括：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会计师事务所定价、会计政策变更、信息技术变革环境下的内部审计升级等。

3、公司激励机制方面的问题

作为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高度关注公司的薪酬激励机制的进一步优化问题，并提出公司需要再进一步深化经理人（尤其是高级管理层）报酬市场化方面，展开更加及时和国际化的探索。

4、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

作为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高度关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背景下，银行客户（尤其是小客户）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新问题。

三、总体评价

2019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并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0年，本人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控制状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突出的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财报质量和公司治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肖斌卿

本人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履职概况

1、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2019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含通讯表决 2 次），审议议案 58 项，审核事项 19 项，通报事项 30 项。上述会议除八届十五次因公委托外，本人均亲自参加并进行表决。2019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29 项，本人均亲自参加。

每次会议，本人均能结合自己专业所长，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审议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并及时听取经营层的反馈报告。

2、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

2019 年，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了全部 4 次委员会会议。2019 年，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参与了 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还有两次因公未出席但发表书面意见。2019 年，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全部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在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上，本人提前做好研究准备工作，积极参与讨论各项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

3、参加独立董事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全年亲自参加全部7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每次均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9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本人持续对四个方面内容给予重点关注：

1.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是当前公司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监管部门特别关注的事项。2019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与专业委员会其他委员一道持续推进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完善。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对相关关联交易展开了较为深入和细致的讨论，并将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特别是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事项的讨论，推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与独立董事会议联席召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持续推动公司相关部门完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系统建设，夯实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基础。

2. 公司的风险管理

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给公司经营管理带了挑战，特别是在2019年以来类似利率市场化等环境因素变化已经确实产生影响。这些变化持续要求本行风险管理能给予快速回应。今年本人持续关注大额授信风险、民营企业信用风险、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所引发的风险，以及资产管理引发的相关风险等内容。在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等相关专业委员会上，本人均提出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并能够制定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2019 年公司高度重视内部审计体系完善，并聘请专业咨询公司提供专业意见。本人非常重视，参加专门研讨这一工作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发表专业意见，积极推动公司以三道防线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

3. 公司的发展战略

作为专业商业银行研究的学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发展战略本身也是战略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2019 年是公司新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本人积极参与新五年公司战略规划制定、研讨以及审议中，并充分发表专业意见。

2019 年公司很多经营管理模式的变革对未来都有重要影响，包括资本管理、大零售转型及持续提升、交易银行战略持续落地、CFC 独立持牌、理财子公司筹建以及开放银行建设。本人对这些重要战略举措均给予高度关注。

4. 公司的内部管理模式

持续关注公司基础管理提升第二个三年计划的推动落地情况。2019 年公司已经开始推动总分行管理机制体制优化以及大运营转型落地，这是公司迈入万亿规模银行时必须重点思考的问题。本人积极参与相关问题的研讨，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专业意见。

三、总体评价

2019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依法履职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勤勉尽职做好独立董事的同时，能够基于自身专业经验，通过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控制状况，强化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突出的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公司发展。

本人于 2016 年 2 月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来至今，已经完整履职独立董事四个年头。四年来本人有幸见证了南京银行从高速发展到高质量发展转型，并在转型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四年来本人也有幸在履职过程中得到公司股东、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公司成员的指导和支持而得以成长。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本人也将一如继往、独

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完善以及公司经营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刘爱莲

本人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赋予职责和权利，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有关事项严谨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职独立董事职责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爱莲，女，1951 年 9 月出生。于 2017 年 5 月被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选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具体为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亲自出席次数 2 次；应出席公司董事会 8 次，亲自出席 7 次，委托出席 1 次；出席参加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议 6 次；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参加独立董事会议 5 次。2019 年对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经营层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审查和全面内容评议，认为相关议案内容完整，程序合法。

会议期间能够及时阅读资料，深入详细了解相关议案内容，积极参与讨论并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6 个专业委员会。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任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任委员。

2019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平时通过独立董事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等相关信息，适时与外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对外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进行审阅，对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专业意见进行认真评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情况等进行审查。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座谈会等途径，向我们及时报告公司业务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度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业务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认为以上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情形。

（二）公司稳健经营、财务会计政策、会计核算与内审工作情况

继续高度关注公司年报编制，关注公司内、外审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情况。加强和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就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投融资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

公司的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时公司以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制度的执行和落实。

（四）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 2019 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考核办法和考核程序，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公司稳定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度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沈永明

本人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沈永明，男，一级律师，1964 年 10 月出生，1986 年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后从事律师工作至今。现任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主要社会兼职有江苏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江苏省第八届常务委员、江苏省破产协会监事长、南京市第八届律协监事会监事长、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中介组织从业人员分会会长、常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委政法委法律专家库成员、江苏省人民检察院院外专家等。先后荣获“十佳律师”、“江苏知名律师”、“优秀律师”、“参政议政先进个人”、“江苏省第六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

本人于 2019 年 10 月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当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自本人 2019 年 10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会议 2 次。上

述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在认真审议了有关议题后进行表决，本人对所出席的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上，除对审议的事项表示同意外，特别对公司的经营方向提出一点建议，建议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更多地关注中小微企业，把贷款更多地倾斜于中小微企业。

2、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上对审议的关联交易提出了价格公允和程序进一步合法、完善的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风险管理情况

董事会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严格督促经营层按照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有效管理市场风险，保证经风险调整后的投资收益最大化。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公司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目前，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能够按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限额体系建设规划》的规定，有效指导经营层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按

季听取市场风险监测报告、持续督促经营层运用市场风险管理工具等方式了解市场风险的性质和管理状况，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二）关联交易情况

董事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适时监测并定期统计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出具了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以满足监管要求和自身风险防范要求；审议了 2019 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高了关联交易管理效率。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将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作为一项主要风险持续予以关注，并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2019 年，董事会修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以满足风险管理实践；有效实施《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大纲》，强化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通过检查高级管理层制定的有关操作风险的具体规章制度，确保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确保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面临的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通过督促经营层不断优化 GRC 系统，完善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和报告渠道，基本能够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本人于 2019 年 10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0 年，本人将一如继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

最后，本人对公司在 2019 年给予的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